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 普亨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267 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 目 录

#### 【论 文】

多民族国家的三种类型及其国家认同建构问题

——民族学研究的视角

叶 江

从“民族”概念的流变反思中国民族理论建设

钱雪梅

西方族体概念的语义流变与演进逻辑

张 健

“回族”“回教”之争与近代回族的身份认同

陈红梅

近代回族政治意识与国家认同

陈红梅

——以1946年国民大会回民代表名额之争为例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多民族国家的三种类型及其国家认同建构问题\*

——民族学研究的视角

叶 江<sup>1</sup>

**内容提要：**本文在对全球多民族国家的不同类型作深入考辨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型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成分进行系统分析，并进一步运用社会认同理论对不同类型多民族国家内部各民族的国家认同建构展开全面讨论。本文认为：一、当今世界的多民族国家大体可以分为中央（联邦）政府与地方民间都承认国内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中央（联邦）与地方民间都承认国内不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中央（联邦）政府与地方民间在是否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上存在分歧等三种类型；二、三种不同类型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成分呈现出不同的复杂性；三、在第一种类型多民族国家内部，各民族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相互分离，第二种类型多民族国家则通过建构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来加强各民族的国家认同，而第三种类型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建构比较复杂和困难，所面临的维护国家统一的压力和挑战很大。

**关键词：**民族 一体层次民族 多民族国家 民族认同 国家认同

在当今以主权国家构成的现代国际政治体系中，从民族学的视角，主权国家基本可分为单一民族国家和多民族国家。相对而言，单一民族国家的数量比较少，尽管其中不乏颇具影响力的国家如欧洲的法国、亚洲的日本等。在很大程度上，多民族国家的数量比单一民族国家多得多，如英国、美国、加拿大、巴西、南非、印度、印尼、缅甸以及过去的苏联和今日的俄罗斯等都是多民族国家。根据我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的多民族国家。”<sup>2</sup>因此，我国也是当代国际体系中属于占多数的多民族国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多民族国家与单一民族国家的区别不仅在于前者是由多个民族，后者则是由单一民族构成，而且还在于多民族国家的类型具有多样性，而单一民族国家的类型则相对比较单一。更值得注意的，迄今至少在国内的国际问题与民族问题学界，对当代国际体系中多民族国家的不同类型问题鲜有讨论，但这一问题应该与当前新形势下处理我国民族问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sup>3</sup>、以及加强我国各民族的国家认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有着十分明显的联系，因此，本文拟从学理上对之做考察与分析，并进而对不同类型多民族国家中的国家认同问题做简要的讨论。

## 一、多民族国家的不同类型考辨

在具体从民族学的视角讨论多民族国家的不同类型之前，似需要简单地廓清多民族国家中

\* 本文刊载于《民族研究》2018年第1期，第18-31页。

<sup>1</sup> 作者为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国家民委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上海社会科学院特聘研究员。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714.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714.htm)

<sup>3</sup>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10月第1版，第32页。



“民族”概念的层次。近 30 年前，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在提出其著名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学说时指出：“我将把中华民族这个词用来指现在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十一亿人民。它所包括的五十多个民族单位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它们虽则都称‘民族’，但层次不同”<sup>1</sup>。十分明显，费先生将中文“民族”概念明确地划分为两个层次——“中华民族”层次或“一体层次”的“民族”与共同构成“中华民族”的“五十多个民族”层次或“多元层次”也即国内学者所提出的“亚国家层次”或“亚层次”的“民族”。<sup>2</sup>然而，尽管如此，国内民族问题研究界对费先生所提出的“民族”概念两层次分析方法始终存在着学术上的争论，相当部分学者认为中文的“民族”概念的层次远不止两层，而是三层或四层，甚至是模糊的。<sup>3</sup>虽然，这样的学术观点确实有其合理的部分，因为中文“民族”概念“内涵十分丰富，外延非常广泛，既有极强的包容性和灵活性，又有很大的模糊性，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作不同的理解”，<sup>4</sup>但是，作为中国的民族问题研究者，为了更正确地认识和理解“中华民族”与“56 个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并由此更有助于研究民族问题，采纳费孝通先生的“民族”概念两分法，将中文的“民族”概念划分为“一体层次民族”与“多元层次民族”或“亚国家层次民族”（“亚层次民族”）应该还是比较切合实际的选择。<sup>5</sup>

另一方面，将中文“民族”概念视为在外延和内涵上具有两个不同层次含义的概念，在表述当今世界的人们共同体方面与国际学术界也是基本接轨的。一般而言，目前国际学术界在讨论当代国际体系中主权国家内部的人们共同体或人们群体时，基本上运用“nation”<sup>6</sup>和“ethnic group/ethnicity”两个概念来做表述。总体上，“nation”所表述的是中文“民族”概念的“中华民族”层次的“民族”概念内涵，即费孝通先生所谓的“一体层次民族”；而“ethnic group/ethnicity”所表达的则是中文“民族”概念的“56 个民族”层次的“民族”概念，即费先生所提出的“多元层次民族”（“亚国家层次民族”或“亚层次民族”）。要之，中文“民族”概念既能表述西文“nation”概念的含义，也能表述“ethnic group/ethnicity”概念的含义。由此可见，我们可以用“一体层次民族”来表述“nation”而用“多元层次民族”或“亚层次民族”来表述“ethnic group/ethnicity”这两个西语术语。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在当今国际社会中的某些多民族国家为解决本国国内存在的民族问题，用诸如“nationality”、“national ethnic race”等术语（中文也都翻译为“民族”）来指称本国内某些民族群体。然而，实际上这一类表述民族群体的术语是在“一体层次民族”（nation）与“亚国家层次民族”（ethnic group/ethnicity）术语之间搞平衡与妥协，其内在的含义虽人言言殊，但无外乎或视之为不用“ethnic group”做表述的“亚国家层次民族”，或认为其是“nation”也即“一体层次民族”的另一种表述。<sup>7</sup>

<sup>1</sup>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

<sup>2</sup> 马骏毅、席隆乾在“关于当今中国亚国家层次民族概念及其英译的新思考——National ethnic unit：我国亚国家层次民族英译的新探索”（《广西民族研究》2013 年第 2 期）中将我国 56 个民族层次的“民族”称为“亚国家层次民族”也即“亚层次民族”。本文在讨论费孝通先生所指称的“多元层次民族”时，为简练明了，有时用“亚层次民族”或亚层次“民族”来做表述。

<sup>3</sup> 何叔涛，“汉语‘民族’概念的特点与中国民族研究的话语权”，《民族研究》2009 年第 2 期。

<sup>4</sup> 何叔涛，“汉语‘民族’概念的特点与中国民族研究的话语权”，《民族研究》2009 年第 2 期。

<sup>5</sup> 有关中文“民族”概念的两层次具体分析与全面论证，可参见叶江，“民族概念三题”，《民族研究》2010 年第 1 期。

<sup>6</sup> 西文“nation”的现代含义具有多义性，即目前“nation”一词是个多义词——其一为具有国家情感和意识的“人们群体”或“人们共同体”，比如“French nation”（法兰西民族），“American nation”（美利坚民族），“Kurdish nation”（库尔德民族）等；其二为“国家”，比如“United Nations”（联合国）等。在古代乃至中世纪西欧，“nation”一词的内涵仅限于“人们共同体”之意，在早期甚至还带有贬义。现在该词之所以会有“国家”之意涵，是因为自近代以来，尤其是法国大革命之后，Nation-state（民族国家）成为现代国际体系中的主要国家形态，因而“nation”一词就转而成为表述“国家”的概念，尽管其依然还能表述具有国家情感及国家性的“人们共同体”。

<sup>7</sup> 下文在具体讨论西班牙、缅甸等多民族国家内部民族成分时还会进一步分析“nationality”及“national ethnic race”



根据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对“民族”（nation）所下的定义，“民族”（nation）具有明显的国家性，因为“‘民族’（nation）是一种会充分地自我宣称有自己国家情感的共同体；由此，它是一种通常趋于建立自己国家的共同体。”<sup>1</sup> 美国著名民族与民族主义研究者班尼迪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也将“民族”（nation）定义为：“它是一种想象的政治共同体——并且被想象为天生拥有边界和主权”。<sup>2</sup> 这意味着，作为一种人们共同体，“民族”（nation）具有建立自己主权国家的情感或想象，不论现实中是否具有如此的操作性。<sup>3</sup> 与具有国家性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形成对照的是，费孝通先生所言的“多元层次民族”也即“亚国家层次民族”（ethnic group/ethnicity）虽然同样也是一种人们共同体，并且中文也都表述为“民族”，但是却并不与主权及国家的情感或想象相关联，就如马克斯·韦伯对之所做的定义那样：“我们应称‘民族’（ethnic groups）为具有主观上相信自己拥有共同祖先的诸人们群体，而他们之所以相信各自拥有共同祖先是因共同体成员的外貌特征相似，或习俗相似，或两者都相似，或者是因为对殖民和移民的回忆；这种主观的信念对群体建构的传播十分重要；相反，它并不在乎是否真有血缘关系的存在。”<sup>4</sup> 英国民族与民族主义理论家安东尼·D·史密斯（Anthony D. Smith）则指出：“‘民族’（ethnie/ethnic group）是指有名称的人们群体，拥有共同的起源和祖先，共享历史的记忆，具有一种或数种共同文化，以及至少在精英中有团结的措施。”<sup>5</sup>

200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对“民族”做出了明确的定义：“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sup>6</sup> 十分明显，这是对费孝通先生所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中与“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相对应的“多元层次民族”所做的比韦伯和史密斯的相关定义更为精准的

等术语的实际内涵。

<sup>1</sup> Max Weber,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Hans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trans. an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76. (本文中引文的英文原文为：A nation is a community of sentiment which would adequately manifest itself in a state of its own, hence a nation is community which normally tends to produce a state of its own) (本文作者解释：本书为 Gerth 和 Mills 在马克斯·韦伯身后将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学论文翻译为英语，然后编成一本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学论文集，同时他俩还为此论文集作序并由牛津大学出版社于1958年出版。此后本书再版过几次，并且有几种不同出版社的版本。本文引文出自纽约的牛津大学出版社1981年的版本。另，一般西文论文的引述，如是著作则书名用斜体，如是论文则论文名加双引号，著作者或主编者的姓名放在书名或论文名之前，用逗号隔开。本引注比较复杂一点，因为本书是由 Hans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翻译并主编的马克斯·韦伯的论文集，作者当然是韦伯，但是主编者则不是韦伯，因此有的西方学者在引述时将本书的编者放在前面，然后再加韦伯的名字，也有用本文作者目前所用的方式。)

<sup>2</sup>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2<sup>nd</sup> edn., London: Verso, 1991, p. 6. (本文中引文的英文原文为：nation is “an imagined community — and imagined as both inherently limited and sovereign”) (本文作者解释：安德森的这本名著已经有中文译本，但是本文作者的引文是根据英文原版做的中文翻译，因此用英文注释，国内各大图书馆都有该英文原版书的馆藏。)

<sup>3</sup> 由于我国迄今未对国家层次的“民族”（nation）做过官方的定义，故本文使用马克斯·韦伯和班尼迪特·安德森对之所做的定义来描述国家层次“民族”（nation）

<sup>4</sup>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 Roth and C. Wittich trans. and ed.), Vol. 1,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389. (本文作者解释：本书为马克斯·韦伯的名著，原文为德文，英文版由 Roth 和 Wittich 翻译并编辑，本文的引文引自该书的英文版)

<sup>5</sup> A.D. Smith, “Ethnic cores and dominant ethnies”, in Eric P. Kaufmann ed., *Rethinking Ethnicity: Majority Groups and Dominant Minorities*, Routledge, 2004, p. 16. 史密斯在其相当部分的著作和论文（包括本文所引用的专论）中常常将法语“ethnie”与英语“ethnic group”交互使用，认为两者的内涵和外延是一致的。（本文作者解释：本文所引用的史密斯的文章发表在 Eric P. Kaufmann 主编的 *Rethinking Ethnicity* 一书中，作者之前的注释误将史密斯的这篇文章写为发表在同名的由 Richard P. Jenkins 著作的 *Rethinking Ethnicity* 一书中（SAGE Publications Ltd; 2nd Edition, 2008）现做纠正，感谢《民族研究》编辑的认真和仔细！西方学术论文或专著在引用论文集集中的论文时，一般将论文的作者名放在最前面，然后是论文名，再用 in 引出论文集的全编者与论文集的书名，本论文作者用此方法。《民族研究》可根据自身的编辑规矩做修改。)

<sup>6</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网站：[http://www.seac.gov.cn/art/2012/8/31/art\\_6081\\_164887.html](http://www.seac.gov.cn/art/2012/8/31/art_6081_164887.html)



定义，其中最为突出的一点就是该定义所表述的是国家层次之下，也就是亚国家层次的“民族”，而不是具有国家情感的国家性“民族”（nation）。

正是因为中文“民族”概念实际上既能表述具有建立自己主权国家的情感或想象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同时也能表述并不与主权及国家情感相联的但是却拥有共同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多元层次或亚国家层次“民族”，即中文“民族”概念具有明显的两层次性，所以总体而言，在中文的语境下，“多民族国家”大致可用两分法划为三大类型：一、中央（联邦）政府和地方民间均承认本国是由两个以上具有国家情感和主权意识的“nation”，也就是由多个费孝通先生称之为一体层次的“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国家；二、中央（联邦）政府和地方民间均承认本国不是由多个“nation”即多个一体层次“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国家，而是由多个“ethnic group/ethnicity”即费孝通先生称之为多元层次的，也即亚国家层次“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国家；三、中央（联邦）政府强调本国内部并不存在多个“nation”，即本国不是由多个一体层次“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国家，但是地方民间则认为本国内部存在着多个“nation”，即认为本国是由多个一体层次“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国家。第一种类型的多民族国家西语一般称为“multi-national state”；第二种类型则一般称为“multi-ethnic state”；第三种类型比较复杂，在本国的中央（联邦）政府层面，官方倾向于称之为“multi-ethnic state”，但是在地方民间层面，那些强调本国存在着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群体则坚持用“multi-national state”来称呼自己的国家。

毫无疑问，1922年12月30日建立至1991年12月25日解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下简称苏联）就是承认自身是由多个（15个）不仅具有国家情感而且法律允许建立自己国家的一体层次“民族”，也就是由多个“nation/нации”所构成的多民族国家。在当今世界，类似于苏联承认自身是由多个一体层次“民族”所构成的多民族国家虽然数量已经不多，但是，这样的多民族国家却也颇具国际影响，比如英国和加拿大就属于这一类国家。英国的全名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传统上由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和威尔士四大“民族”（nation）联合而成。<sup>1</sup> 英国的这四大“民族”（nation）均具有国家情怀，并且可以通过合法的途径寻求独立建国，2015年在苏格兰举行的就苏格兰独立问题而实施的全民公投就是这方面的例证。加拿大的英语“民族”（nation）与法语（魁北克）“民族”（nation）乃至土著居民都被法定为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虽然加拿大土著居民即便在多元文化政策的促进下，取得了独特的“加权公民”身份也难以走独立建国之道路，<sup>2</sup> 但是，法语（魁北克）“民族”（nation）则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先后于1980年与1995年两次举行争取独立建国的全民公投，彰显出法语（魁北克）“民族”的国家性“民族”（nation）的政治地位。此外，地处东非的埃塞俄比亚也是承认国内存在着多个一体层次的国家性“民族”（nation）的国家，其宪法保障各“民族”（nation）无条件享有包括分权在内的自决权。<sup>3</sup> 1993年厄立特里亚就是据此通过全民公决，脱离埃塞俄比亚而独立建国。

与之形成对照的是，当今世界居于多数的多民族国家是否定国内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或国家性的“民族”（nation）并强调自身是由多个多元层次或亚国家层次“民族”所构成的多民族国家。

<sup>1</sup> 有关四个民族共同建构英国的学术讨论参见 Frank Welsh, *The Four Nations: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Kingdom*, Harper Collins, reissue edition, 2010.（本文作者解释：本原版书国图有馆藏，作者有赠印本）

<sup>2</sup> 参见周少青、马俊毅，“加拿大印第安人政治身份的历史变迁及‘加权公民’之困境”，《民族研究》2016年第2期，第1-16页。另，虽然加拿大在法律上承认土著居民的“（国家性）民族”（nation）地位并拥有主权（sovereign），但是却否定土著居民有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力。为此2007年加拿大在联合国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时投了反对票。该宣言以143票赞成、4票反对、11票弃权而获得通过，除了加拿大外，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投了反对票。联大通过《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联合国官方网站：  
<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8459>。

<sup>3</sup> 钟伟云：《埃塞俄比亚的民族问题及民族政策》，《西亚非洲》，1998年第3期。



亚洲的印度<sup>1</sup>、巴基斯坦<sup>2</sup>、印度尼西亚<sup>3</sup>，非洲的南非<sup>4</sup>，拉丁美洲的墨西哥、巴西以及其他拉美国家<sup>5</sup>，大洋洲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都属于这一类型的多民族国家。总体而言，美国也是否定本国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或国家性“民族”（nation），并且是由多个亚国家层次“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国家<sup>6</sup>。值得注意的是，由诸亚国家层次“民族”建构的多民族国家基本都强调本国拥有一个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并且该一体层次“民族”（nation）是由本国各亚层次“民族”共同建构而成。<sup>7</sup>

虽然，中央（联邦）政府否认本国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而地方民间坚持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存在于本国的多民族国家为数不多，但是，这一类型的多民族国家却在当今国际社会颇为引人注目。其中欧洲的西班牙与亚洲的缅甸最具代表性。根据1978年颁布的《西班牙宪法》，尽管加泰罗尼亚、巴斯克和加里西亚等民族被称之为“nationalities”，但是该宪法强调：“宪法建立在西班牙民族国家（nation）的不能分解的整体基础之上，它是所有西班牙人（Spaniards）共同和不可分割的祖国。”<sup>8</sup>由此可见，从《西班牙宪法》层面看，西班牙中央政府强调西班牙是由称之为西班牙人（Spaniards）的“民族”（nation）建构而成的“主权民族国家”，且不承认西班牙国内存在两个以上的一体层次或具有国家性质的“民族”（nation），西班牙国内任何民族群体（nationality）宣称自己为一体层次“民族”（nation）都是违反宪法的。然而，包括加泰罗尼亚民族在内的相当部分西班牙国内民族群体（nationalities）坚持认为自己是一体层次“民族”（nation）。2006年通过的加泰罗尼亚《自治条例》宣称加泰罗尼亚是一体层次“民族”（nation），但是西班牙政府认为这只有宣示作用而不具备法律意义，因为西班牙宪法明确规定西班牙民族国家是“不可分解的整体”——所有西班牙人都从属一个“民族”（nation）。<sup>9</sup>长期以来缅甸军政府对缅甸国家建构的基本方针是“一个国家（state），一个民族（nation），一种

<sup>1</sup> 印度宪法强调印度是一个民族（nation）国家，但是印度同时也是一个多民族（multi-ethnic）国家，参见贾海涛：“印度民族政策初探”（《世界民族》2005年第6期）一文的讨论。

<sup>2</sup> 巴基斯坦国家的建立就是以“两个民族（nation）理论”为基础的，即印度次大陆存在着印度教徒与穆斯林两个民族，穆斯林民族应与印度教民族相互分离建立自己的国家。但是，巴基斯坦同时承认在其国家层面的穆斯林民族之下则分为数个多元层次的民族（ethnicity），比如旁遮普族、信德族、普什图族和俾路支族等。参见陆洋、史志钦：“巴基斯坦地方民族主义运动和国家治理政策探析”（《国际论坛》2017年第1期）一文的具体讨论。

<sup>3</sup> 一般认为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层面的民族（nation）是由100多个“多元层次的民族”（ethnic groups）共同建构而成。参见郑一省：“试析当代印度尼西亚的民族问题”（载《中国世界民族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暨全国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下，2005年）的具体讨论。需要注意的是该文将印度尼西亚国家层面的民族（nation）称之为“国族”。

<sup>4</sup> 虽然1996年南非宪法保留了有关阿非里卡人（Afrikaners，讲荷兰语的南非人，旧称布尔人）对民族国家（nation state）问题继续探求的条款，但是南非官方和民间基本否认南非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尽管赞同南非是多民族国家（multi-ethnic state）。参见杨立华：“新南非的包容性发展之路——非国大100周年纪念”（《西亚非洲》2012年第1期）一文的讨论。

<sup>5</sup> [墨]罗·斯塔维哈津：“墨西哥和拉丁美洲的民族问题”（《民族译丛》1984年第6期，陈志远口译，朱伦整理）的相关讨论。

<sup>6</sup> 虽然美国国内的印第安人依然自称乃至被称为“nation”，但是，美国印第安人的“nation”地位与美利坚民族（American Nation）的“nation”地位并不平等，因此美国从未认为自己是一“multi-national state”由多个nation构成的多民族国家。相反，美国强调自身是一“multi-ethnic state”，对此下文还有进一步的分析。

<sup>7</sup> 仅有极为少数的这类多民族国家如澳大利亚、新西兰等的官方不太强调建构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但是这些多民族国家的人民却有基本的国家层面的群体认同，比如澳大利亚人不论属于那个“多元层次民族”一般都称自己为“Aussie”，新西兰人则称自己为“Kiwi”。

<sup>8</sup> *Spanish Constitution*, <http://www.parliament.am/library/sahmanadrutyunner/ispania.pdf>（本文作者的解释：文本注释中所有的网络链接应该都能打开并找到引文出处，如果出现某个链接打不开，请与作者联系，作者可将从这些链接下载的引文内容传上供参考。打开本链接能直接阅读西班牙宪法）

<sup>9</sup> *Spanish Constitution*, <http://www.parliament.am/library/sahmanadrutyunner/ispania.pdf> and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tatute\\_of\\_Autonomy\\_of\\_Catalonia](https://en.wikipedia.org/wiki/Statute_of_Autonomy_of_Catalonia)（本文作者的解释：为了更好地说明正文内的引文，在本注释中加入一个有关加泰罗尼亚自治问题的wiki链接供参考）



语言 (language), 一个宗教 (religion)”,<sup>1</sup>即不承认缅甸内部存在着多个一体层次或国家性“民族”(nation)。然而,实际上相当部分的缅甸少数民族如掸族、克钦族等都认为自己完全具备了成为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条件。<sup>2</sup>虽然2016年在昂山素季的领导下,缅甸实现了民主化,但是在否认缅甸是由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共同建构的多民族国家方面,由民主联盟领导的缅甸新政府与过去的军人政府有相当的共识,因此,实现民主化之后的缅甸如何解决中央(联邦)与各邦在对多民族国家建构上的认识差异是一引人注目的大问题。

## 二、不同类型多民族国家的“民族”成分剖析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从民族学的视角看,在不同类型多民族国家内部,其“民族”成分的构成也是比较复杂的。首先,在由多个具有国家情感与想象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所构成的多民族国家之中,一般都同时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多元层次或亚国家层次“民族”(ethnic group)。比如苏联,其本身是由15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нации)为主体的加盟共和国联合而成的联盟,而在这15个加盟共和国之中既有一体层次“民族”(nation/нации),也有亚层次少数“民族”(ethnic minority/этническое меньшинство)。同样,在今日的英国,除了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和威尔士这四个构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之外,也同时存在着印度和巴基斯坦裔、非裔和其他亚裔等亚层次少数“民族”。加拿大也是如此,英语“民族”(English speaking nation)、法语(魁北克)“民族”(French speaking Quebec nation)<sup>3</sup>以及第一“民族”(the First Nation)——土著民族等与亚裔、拉丁裔等亚层次少数“民族”同时存在。

其次,强调自身是由多个亚国家层次“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国家除了否认在本国内存在着两个以上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外,一般都强调在诸亚国家层次“民族”的基础上建构统一的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但是,在“亚国家层次民族”的民族成分中偶尔也会有某种“例外”,其中美国就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毫无疑问,美国是强调自身只有一个一体层次“民族”——美利坚民族(American Nation),但同时又是由多个亚层次“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国家(multi-ethnic state)。然而,美国迄今却依然将本国国内的印第安人群体称为“nation”,对此我们应予以进一步的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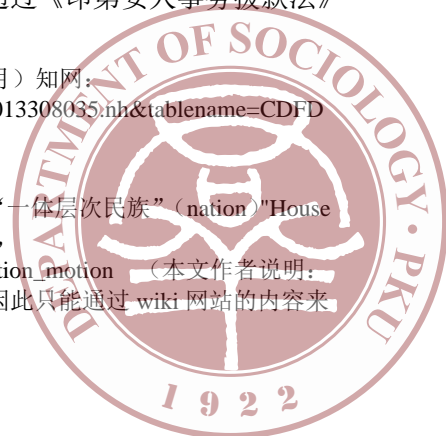
虽然在美国的法律文件中,美国印第安人被称之为“nation”(“一体层次民族”),但是,实际上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被称之为“nation”的美国印第安人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而是在美国国内享有一定自治权或较高自治地位的民族群体。早在19世纪初(1823-1832),美国最高联邦法院就在被后人称之为“马歇尔三部曲”(Marshall Trilogy)的三个判例中将印第安人的民族身份及其部落定位为“国内依附民族”(domestic dependence nation),<sup>4</sup>这是美国印第安人被称为“nation”的法律依据。据此法律依据,美国联邦政府承认印第安人为享有“主权”(sovereign)的“民族”(nation),但是,印第安“民族”(nation)所享有的“主权”仅仅限于美国国内而不具备国际法意义。1871年3月3日美国国会通过《印第安人事务拨款法》

<sup>1</sup> 刘务:《1988年以来缅甸民族国家构建》(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6月)知网:  
<http://kreader.cnki.net/Kreader/CatalogViewPage.aspx?dbCode=cdmd&filename=1013308035.inh&tablename=CDFD1214&compose=&first=1&uid=>

<sup>2</sup> 李晨阳,“缅甸的克伦人和克伦人分离运动”,《世界民族》,2004年第1期。

<sup>3</sup> 2006年11月27日,加拿大议会众议院通过动议承认加拿大的法裔魁北克人为“一体层次民族”(nation)“House passes motion recognizing Québécois as nation” — *CBC News*, November 27, 2006, [https://en.wikinews.org/wiki/Canadian\\_House\\_of\\_Commons\\_passes\\_Quebecois\\_nation\\_motion](https://en.wikinews.org/wiki/Canadian_House_of_Commons_passes_Quebecois_nation_motion) (本文作者说明: *CBC News* 所做的新闻报道可在 *CBC* 网站上查到,但是在国内该网站打不开因此只能通过 *wiki* 网站的内容来做注释)

<sup>4</sup> “The Marshall Trilogy”, [http://www.ndstudies.org/media/marshall\\_trilogy.pdf](http://www.ndstudies.org/media/marshall_trilogy.pdf) —



（“Indian Appropriations Act”）明确地指出：“[美国]联邦政府不再承认在美国的任何印第安群体为独立的民族（independent nation）。”并且，印第安人是受美国联邦政府监护的群体（“wards”）。<sup>1</sup> 1924 年美国国会通过《印第安人公民权法》（Indian Citizenship Act），宣布：“在美国境内出生的非公民印第安人现在就为美国公民”，<sup>2</sup> 美国印第安人从此开始与美国所有的亚层次“民族”（ethnic group）一样享有同等的公民权，并且参与共同建构美国的一体层次“民族”——美利坚民族（American Nation），尽管其原有的“nation”称谓以及部落内部的自治权利依然保存。要之，虽然美国印第安人始终保留着“nation”的称谓，但是这并不妨碍美国国内诸亚层次“民族”共同建构统一的一体层次“民族”——美利坚民族（American Nation）。

2008 年至 2011 年美国与巴西共同实施“美国-巴西消除种族和民族歧视及促进平等联合行动计划”（The U.S.-Brazil Joint Action Plan To Eliminate Racial and Ethnic Discrimination and Promote Equality）美国国务院就此项行动计划所发出的通告指出：“该联合行动计划承认巴西和美国是多民族（multi-ethnic）、多种族（multi-racial）民主国家，两国的友好纽带由共同的经验所加强。两国都赞美非洲人后裔和土著居民对我们社会建构的丰富贡献。<sup>3</sup> 由此可见，美国与巴西一样，目前在国际事务中强调自己是一个由多元的亚国家层次“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国家（multi-ethnic state）并且实际上将土著居民（印第安人）视为亚层次“民族”而非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美国前总统奥巴马在 2011 年纪念“9.11 恐怖袭击事件”十周年时所发表的演说开宗明义地宣告：“本周末，我们走到一起，作为一个民族（nation），来纪念 9.11 十周年。”<sup>4</sup> 这又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美国强调是由一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所建构，虽然其内部同时存在着相当多的亚国家层次“民族”。

最后，中央（联邦）政府强调本国不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而地方民间认为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的民族成分则更为复杂。在这种类型的多民族国家中，有的为安抚国内地方与民间那些坚持自己为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群体，中央（联邦）政府采用“nationality”术语来指称这些民族群体，同时依然用 ethnic group/ethnicity（民族）术语称呼国内的其他少数群体。比如在西班牙国内，加泰罗尼亚、巴斯克和加里西亚等民族群体被称为“nationality”，但是那些来自非洲、亚洲的新移民群体则被称之为“ethnic group”或“ethnicity”，也即“亚层次民族”。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西班牙中央政府始终认为：国内的民族群体不论是“nationality”还是“ethnicity”都绝对不是具有国家性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尽管被称之为“nationality”的民族群体却坚持自身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地位。

在该类型多民族国家中，还有的在强调本国只有一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同时，中央（联邦）政府用诸如“national ethnic races”而非“ethnic groups”来称呼构成本国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国内各民族，以安抚国内那些认为自己是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群体。缅甸就是采取这种方式的“多民族国家”。缅甸官方认定国内有八大“主要民族”（major national ethnic races）——緬（Bamar）、掸（Shan）、吉仁（Kayin）、克钦（Kachin）、若开（Rakhine）、钦（Chin）、孟（Mon）、克耶（Kayah）。此八大“主要民族”除了孟族之外又都包含官方认定的 9 至 53 个“民族”（national ethnic races）。然而，根据目前依然在实行的 2008 年《缅甸宪法》，不论是八大“主要民族”还是构成这些“主要民族”的一百多个“民族”都不是一体层次“民族”

<sup>1</sup> “Indian Appropriations Act”, <http://www.ucslouisiana.edu/~ras2777/indianlaw/appropriations.htm>

<sup>2</sup> “Indian Citizenship Act”, <http://www.history.com/this-day-in-history/the-indian-citizenship-act>

<sup>3</sup> “The U.S.-Brazil Joint Action Plan To Eliminate Racial and Ethnic Discrimination and Promote Equality”, Appears In States News Service, 2011 August 30, 346 words Newswire article,

<http://trove.nla.gov.au/work/155918431?q&versionId=169956584>; <https://www.state.gov/p/wha/rt/social/brazil/>

<sup>4</sup>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Remarks of President Barack Obama, WEEKLY ADDRESS:

Remembering September 11<sup>th</sup>, September 10, 2011,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1/09/10/weekly-address-remembering-september-11th>





(nation)。尽管如此，缅甸八大民族中除了占多数的缅族认为缅甸只有一个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其他七大民族都坚持认为自身就是具有国家性质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

要之，虽然当代多民族国家的类型大体可以分为三种，但是各种类型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成分却复杂多变。而这恰恰致使不同类型多民族国家人民(people)的国家认同呈现出明显的多样性，即不同类型多民族国家中各民族的“国家认同”建构途径大相径庭。

### 三、不同类型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建构途径辨析

众所周知，当代的多民族国家与单一民族国家一样都是现代主权国家。对主权国家比较通俗的解释为：“有人民生活于其疆域之中，且拥有能制订法律的政府并可与其他主权国家进行谈判的国家。”<sup>1</sup> 而根据国际法的定义，现代主权国家必须具有以下几方面的要素：(1)永久的居民(a permanent population, people)；(2)明确的疆域(a defined territory)；(3)政府(government)；(4)与其他国家建立关系的能力(capacity to enter into relations with the other states)。<sup>2</sup> 在以主权国家为主体的现代国际政治体系中，任何一个国家，不论是多民族国家还是单一民族国家，只有得到构成现代主权国家的最为基本的要素——永久的居民，也就是本国人民(people)的认同才能得以存在。这种本国人民对自己国家的认同称之为“国家认同”，即“国家认同就是人们对其中存在的国家的认可与服从，其反映的是人与国家的基本关系。对国家而言，它决定着国家的合法性基础，进而决定着国家的稳定与繁荣。”<sup>3</sup> 根据政治发展理论，对主权国家这一政治共同体的支持问题常常被称为国家认同问题。<sup>4</sup> 一旦国家认同发生危机，则整个国家将会陷入危机，因为“一个新国家的人民必须承认他们国家领土是他们真正的家园，并且他们必须感觉到，作为个人，他们个体认同的相当部分是由他们拥有划界疆域的国家来界定的。”<sup>5</sup> 这也就意味着，任何主权国家不论是新建立的还是存在已久的，其国内人民(居民)必须对自己的国家有高度的认同，否则国将不国。

现代世界体系论创立者美国学者伊曼努尔·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在上世纪80年代末期讨论现代世界体系中的“人民建构”问题时指出：“从历史社会科学的文献入手，我们必须注意，‘people(人民)’这个术语实际上不太常用。相反，三个最常见的术语是‘race(种族)’，‘nation(民族)’和‘ethnicity(亚层次民族)’，三者大体是现代世界‘人民’的种类。”<sup>6</sup> 然而，沃勒斯坦进一步指出：“race(种族)被认为属于基因范畴，具有明显的体貌特征。在过去的150多年直至今天，有关各种种族的名称和特征有过大量的学术争论。有关的争论引人注目，但其中的很多问题则臭名昭著。”<sup>7</sup> 正因为如此，目前在讨论“单一民族国家”和“多民族国家”

<sup>1</sup> 参见 Simple English Wikipedia (维基英文简明词典): Sovereign State 条目。

[https://simple.wikipedia.org/wiki/Sovereign\\_state](https://simple.wikipedia.org/wiki/Sovereign_state)

<sup>2</sup> 参见: Article 1 of the *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 (中文翻译为《蒙得维的亚国家权利和义务公约》)——“The state as a person of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possess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a) a permanent population; (b) a defined territory; (c) government; and (d) capacity to enter into relations with the other states. 引自 Malcolm Natha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eighth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139. (本书国内各大图书馆都有馆藏)

<sup>3</sup> 林尚立，“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sup>4</sup> Gabriel A. Almond; G. Bingham Powell, Jr, *Comparative Politics: System, Process and Policy*,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8, p. 33.

<sup>5</sup> Lucian W. Pye,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6, p. 63.

<sup>6</sup>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Construction of Peoplehood: Racism, Nationalism, Ethnicity”, *Sociological Forum*, Vol. 2, No. 2 (Spring 1987), pp. 373-388. (本文作者解释：这是沃勒斯坦1987年发表在 *Sociological Forum* 杂志上的文章)

<sup>7</sup>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Construction of Peoplehood: Racism, Nationalism, Ethnicity”, *Sociological Forum*, Vol. 2, No. 2 (Spring 1987), pp. 373-388.



的“人民”(people)的国家认同问题时,一般集中于探讨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及其与国家认同的相互关系和亚层次“民族”(ethnicity)的民族认同及其与国家认同的关系。虽然,在某些多民族国家还用诸如“nationality”或“national ethnic race”来指称国内的某些民族群体,但是,就如前文已经分析的那样,这些不同的术语所表述的不是亚层次“民族”的内涵,就是一体层次“民族”的内涵。

国内有关多民族国家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以及两者之间关系问题已有较为广泛的研究和讨论。提出了如下一些颇具启发意义的观点。一、多民族国家民族认同的路径为“第一、同化主义;第二、融化主义;第三、国族主义;第四、多元文化主义;第五、族际民主主义。”<sup>1</sup>二、多民族国家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的关系“是相生相克的辩证关系,而这种相生相克的辩证关系,恰好印证了民族问题发展的两种历史趋向……‘民族觉醒’……‘民族接近’……”<sup>2</sup>;三、在多民族国家中“公民身份的建构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不仅是国家合法性的来源,而且也是民族成员国家认同建立的基础。”<sup>3</sup>四、比如提出多民族国家“在关于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问题上,用多样认同与多层认同的思路,的确可以化解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非此即彼’的张力与冲突。”<sup>4</sup>然而,从不同类型多民族国家的分析视角探索多民族国家内部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关系的讨论迄今似不多见,因此,本文接下来将运用社会认同理论就不同类型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建构做粗浅的探讨和分析,力图客观地反映上述三种类型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现状和实际情况,以回答不同类型多民族国家人民的国家认同的实然问题。

实际上,不论是那一层次民族的“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ethnic identity)和“国家认同”(state/national identity)都是与“自我认同”(self identity)或“个体认同”(individual identity)相对应的“社会认同”(social identity)或“群体认同”(group identity,也称为“集体认同”collective identity)。“社会认同”(“群体认同”/“集体认同”)是指人们对某些群体的归属过程,即“个体对自己作为群体成员而属于某些特定的社会群体,及其伴随而来的情感意义及价值意义的了解”<sup>5</sup>这也就是说,“社会认同”是个体融入社会群体,与社会群体同化的过程,是一个重视回答“我们是谁?”以及形成群体或共同体的自我意识和“我们的群体”(us group)的过程。根据社会认同理论,人们的“社会认同”完全是被建构起来的。人们建构“社会认同”所运用的材料来自历史、地理、生物、生产与再生产制度等,但是更为重要的是,人们是在不同程度的压力、诱惑和自由的驱使下用观念来建构“社会认同”的,因此“社会认同”是我们认为我们是什么和我们希望成为什么,以及“我们的群体”(us group)如何与“他们的群体”(them group)之间的不同。“人们相对而言是可以自由地根据自己的愿望界定自己的认同,尽管他们可能不能在实践中贯彻或完成这些认同。”<sup>6</sup>

<sup>1</sup> 周平,“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问题分析”,《政治学研究》2013年第1期。

<sup>2</sup> 何叔涛,“论多民族国家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特点及互动”,《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钱雪梅的论文“从认同的基本特性看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民族研究》2006年第6期)也讨论了多民族国家内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认为“对抗和冲突、乃至国家分裂或族群独立,都不能改变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并存的事实。”

<sup>3</sup> 高永久、朱军,“论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民族研究》2010年第2期。有关通过建构现代公民身份在多民族国家中加强国家认同的论述还有很多,如马戎的专著:《族群、民族与国家构建》(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袁伟、王佳的论文“多民族国家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关系研究”,《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等都有这方面的论述。

<sup>4</sup> 王延中,“建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间的和谐关系”,《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4年第5期。

<sup>5</sup> H. Tajfel and J. C. Turner,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ur” in S. Worchel and W. G. Austin eds.,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Chicago: Nelson-Hall, 1985, pp. 7-24. (本文作者解释:这是Tajfel和Turner发表在*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论文集中的文章)

<sup>6</sup> Samuel P. Huntington, *Who are We?—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4, pp. 22-23. (本文作者解释:亨廷顿所著作的此书有中文译本,但是本文作者的引文是根据英文原版做的中文翻译,因此用英文注释,国内各大图书馆都有该英文原版书的馆藏。)



毫无疑问，社会认同一方面建构起与“他们的群体”（them group）相互对应的“我们的群体”（us group），另一方面又在“我们的群体”中建构起多个“内群体”（ingroup），从而形成了社会认同的多元性。根据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的定义，所谓“内群体”是指个体在心理上认同自己为其成员的社会群体，与其相对应的则是“外群体”（outgroup），“外群体”是指个体不认同自己是其成员的社会群体。显然“外群体”就是由社会认同建构起的“他们的群体”，而“内群体”则是“我们的群体”，只是“内群体”存在于“我们的群体之中”，比如在教师群体中，既存在着“中小学（普教）教师群体”和“大学（高教）教师群体”等教师群体中的“内群体”，也存在这“男教师”和“女教师”乃至“LGBT<sup>1</sup>教师”等不同的内群体。同理，在多民族国家的全体人民群众中则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民族群体”从而形成了数字不等的诸“内群体”。正是由于“我们的群体”中存在着诸多“内群体”，因此，社会认同始终是多元的，即个体可以同时具有不同的“内群体”认同，并且不同的“内群体”认同有的具有较高的相互重叠度，有的则相互重叠度较低，甚至相互不重叠。“当多个内群体的重叠被认为很高时，个体维持相对简化的认同结构，使不同内群体中的成员聚集为单个的内群体认同。”<sup>2</sup>

很大的程度上，社会认同的多元性，以及诸“内群体”认同的重叠度对多民族国家内部各民族，其中包括亚国家层次“民族”和一体层次“民族”的国家认同建构具有重要的影响。以下将逐一考察、介绍、分析三种不同类型的多民族国家——中央（联邦）政府和地方民间都承认本国存在多个具有国家情感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中央（联邦）政府和地方民间均承认本国不是由多个具有国家情感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而是由多个亚国家层次“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国家；以及中央（联邦）政府强调本国内部并不存在多个具有国家情感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但地方民间则坚持本国内部存在着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在国家认同建构方面的差异。

首先、中央（联邦）政府和地方民间都承认本国存在多个具有国家情感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其国内各民族在民族层面的“内群体”多元认同方面是相互不重叠的，即各民族的民族认同之间基本不相交。其主要表现为：在这种类型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内各民族成员在民族群体（“内群体”）认同方面不相互聚集而形成单个的“内群体”（民族）认同，也就是每个民族群体，不论是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群体还是亚国家层次“民族”（ethnic group）群体，在建构自身的“内群体”认同的同时并不建构相互交叉的“内群体”——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这无疑导致“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相互分离。所谓“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相互分离是指，在这种类型的多民族国家内，各民族的“国家认同”建构并不透过建立一个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来进行，即“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建构是相互平行而不相交的。具体而言，这一类型的多民族国家往往或者通过给予国内各一体层次“民族”的民族自决权和分离权以及加强各民族（包括 nation 和 ethnic group）的平等参与国家事务的途径；或者通过与建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认同无关的国家公民身份以及多元文化建设等路径来建构“国家认同”。毫无疑问，过去的苏联、以及今日的埃塞俄比亚走的就是前者的道路；而当今依然还活跃在国际舞台上的英国、加拿大等多民族国家在允许国内某些“民族”有自决权的同时，很强调走后者的途径，其中加拿大则更为强调多元文化政策的作用。<sup>3</sup>

<sup>1</sup> LGBT 是指女同性恋者（Lesbians）、男同性恋者（Gays）、双性恋者（Bisexuals）和变性者群体（Transgender）。

<sup>2</sup> Sonia Roccas, Marilyn B. Brewer, “Social Identity Complexity”,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2002, Vol. 6, No. 2, 88–106.

<sup>3</sup> 根据周少青的研究，“加拿大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呈现出非常复杂的面相”，而“真正具有完整意义上的加拿大认同始于二战之后以加拿大第一部公民法的颁行为标志”，但是，“在公民主义的认同整合失败后加拿大政府于 1971 年推出了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希望在维护或保护各个民族文化特性和身份同时实现对他们加拿大国家



其次、中央（联邦）政府和地方民间均承认本国不是由多个具有国家情感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而是由多个多元层次或亚层次“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国家，其国内各民族在民族层面的“内群体”多元认同方面则是相互重叠的，即各亚国家层次“民族”的民族认同之间通过建构单一的具有国家情感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而相互重叠相交。在这样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内各民族成员的认同结构相对比较简单，不同的“内群体”（国内各“民族”）成员通过建构统一的国家层面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而形成单个的内群体，也即单个的一体层次“民族”认同。这种民族层面的社会认同多元性转化为更高层次认同的单一性导致各亚层次“民族”能通过建构统一的、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来加强国家认同，因为在这里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与“国家认同”（national identity）相互重合。毫无疑问，美国、墨西哥、巴西及南美洲诸国、南非、印度、印尼等多民族国家大体都是通过在国内各亚层次“民族”也就是各“内群体”之上，建构单一的国家层面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来加强各亚层次“民族”的国家认同，因此，在这一类型的多民族国家中，一体层次“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基本合二为一，其英文的表述由此而都为：“national identity”。

作为中央（联邦）政府和地方民间均否认国内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美国国内各亚层次“民族”通过在各“内群体”之上建构单一的国家性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来强化国家认同是比较典型的案例。根据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的研究，美国的国家认同是建立在各亚层次“民族”（ethnic group）和各种族（race）所共同建构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基础之上的。在其著名的《我们是谁？——美国国家/民族认同的诸挑战》（*Who are we? —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sup>1</sup>一书中，亨廷顿指出：“美国人认为自己的国家是一个多民族（multiethnic）和多种族（multiracial）社会。最初由托马斯·杰斐逊提出，又经过很多人阐释的‘美国信念’（American Creed）被广泛地认为是美国认同（American identity）的关键定义要素。”<sup>2</sup>所谓“美国信念”指的就是从美国立国开始就确立的一系列政治原则——“自由、平等、民主、个人主义、人权、法治和私有财产制度”。美国的各亚国家层次“民族”就是在如此的“美国信念”之上建构起统一的国家性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就如亨廷顿在其书中转引述美国民族和民族主义理论大家汉斯·科恩（Hans Kohn）所编的《美国民族主义：解释性论述》（*American Nationalism: An Interpretative Essay*）中所指出的那样：“美国信念的政治观念是民族认同的基础。”<sup>3</sup>而恰恰正是在这样的美利坚民族（American Nation）认同基础上，美国人民在建国之后一步一步地，尤其在19世纪的南北战争之后建构起坚强的国家认同（American National identity）——“几乎人人都将美利坚合众国认同为自己的国家”。<sup>4</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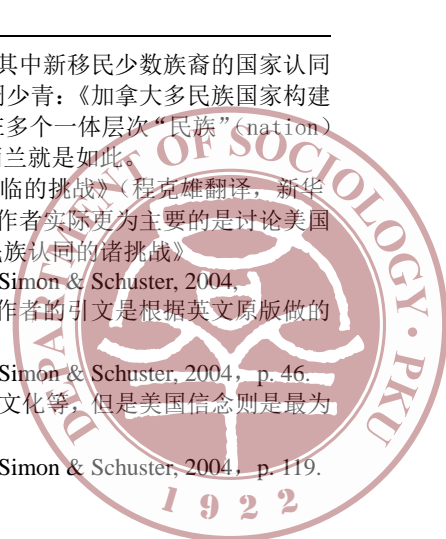
的认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推行总体上促进了加拿大各民族族群的国家认同其中新移民少数族裔的国家认同明显增强，但法裔民族和土著民族的国家认同问题仍然困扰着加拿大政府。”周少青：《加拿大多民族国家构建中的国家认同问题》，《民族研究》，2017年第2期。另，很小部分否认国内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内部的国家认同路径也行英、加之道，比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就是如此。

<sup>1</sup> 该书公开出版的中文译本将书书名翻译为：《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程克雄翻译，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应该说大体也表述了作者的原意，但本文作者认为，该书作者实际更为主要的是讨论美国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问题，因此将之翻译为：《我们是谁？——美国国家/民族认同的诸挑战》

<sup>2</sup> Samuel P. Huntington,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Simon & Schuster, 2004, Foreword, p. v.（本文作者解释：亨廷顿所著作的此书有中文译本，但是本文作者的引文是根据英文原版做的中文翻译，因此用英文注释，国内各大图书馆都有该英文原版书的馆藏。）

<sup>3</sup> Samuel P. Huntington,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Simon & Schuster, 2004, p. 46. 亨廷顿认为美利坚民族的民族认同还不仅仅如此，在美国信念之外还有宗教、文化等，但是美国信念则是最为根本的。有关论述参见 *Who Are We* 一书中第三章的讨论。

<sup>4</sup> Samuel P. Huntington,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Simon & Schuster, 2004, p. 119.



最后,中央(联邦)政府强调本国内部并不存在多个具有国家情感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但地方民间则坚持本国内部存在着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其国家认同建构最为复杂与困难。一方面,在国家层面,中央(联邦)政府强调本国内只存在一个国家性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而国内所有的民族群体不论称为“nationality”还是“national ethnic race”或是“ethnic group”都不是具有国家情感的一体层次“民族”,而是亚国家层次“民族”。因此,中央(联邦)政府始终坚持本国内各亚国家层次“民族”(ethnic group / nationality / national ethnic race)必须通过在各“内群体”之间建构起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来建构国家认同,并且这样的国家认同建构途径通过宪法予以确认。也正因为如此,这种类型的多民族国家的中央或联邦政府坚决不采取予以国内各民族的民族自决权(the right of national self determination)或建构多元文化主义的途径来加强国家认同。但是,另一方面,在地方民间层面,相当部分亚国家层次“民族”(ethnic group / nationality / national ethnic race)认为自身是拥有国家情感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并否认本国内存在统一的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这导致在这种类型的多民族国家内,各民族层面的“内群体”相互之间难以共同建构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尽管其中央或联邦政府通过包括宪法在内的各种途径强调建构统一的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并希望由此而进一步加强各民族的国家认同。

显然,中央(联邦)政府强调本国内部并不存在多个国家性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但地方民间则坚持本国内部存在着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在国家层面建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问题上形成了上下错位——中央政府要建构而地方民间反对建构统一的国家层面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这种民族认同建构的上下错位致使这一类型的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形成强大的张力——国家层面强调通过建构统一的一体层次“民族认同”来加强“国家认同”,而地方层面则否认统一的国家层面的“民族认同”的存在,并且强调应该通过“民族自决”的途径来决定是否需要确立本民族对所居住的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毋庸置疑,这种“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的张力,必然造成这一类型多民族国家内部的“国家认同”产生实质性弱化。

在很大程度上,西班牙的“国家认同”困境就是这一类型多民族国家的典型。上文已经指出现行的《西班牙宪法》明确规定:“宪法建立在西班牙民族国家(nation)的不能分解的整体基础之上,它是所有西班牙人(Spaniard)共同和不可分割的祖国。”<sup>1</sup>这意味着从西班牙中央政府的层面看,西班牙国内各民族不论称之为“nationality”还是“ethnicity/ethnic group”都应该建构起西班牙民族(Spaniard nation)的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并在这样的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基础上建构国家认同。但是,西班牙的地方民间却并不同意推进这种类型的国家认同。以加泰罗尼亚地区为代表的少数民族始终坚持自身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政治地位,坚决不认可西班牙中央政府所强调的西班牙只有一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西班牙民族(Spaniards nation)的理念。于是,西班牙加泰罗尼亚民族地区反复要求通过进行有关民族自决(national determination)的全民公投来确定加泰罗尼亚民族是继续保持对西班牙的“国家认同”,还是走民族独立的建国道路,因为加泰罗尼亚民族本身就是具有国家情感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毫无疑问,以西班牙中央政府的视角看,加泰罗尼亚民族在建构国家认同问题上的做法完全是违宪的,因而没有任何合法性基础。但是从加泰罗尼亚民族乃至西班牙其他某些少数民族如巴斯克民族和加利西亚民族的视角看,则加泰罗尼亚民族的这种做法是充分合理的,既然英国的苏格兰民族和加拿大的魁北克法语民族能通过民主的途径,采取全民公投方式来决定自身的“国家认同”,为什么同为民主国家的西班牙,其国内少数民族如加泰罗尼亚民族等就不能如此行事?

<sup>1</sup> Spanish Constitution, <http://www.parliament.am/library/sahmanadrutyunner/ispania.pdf>



然而，问题的关键所在就是同为民主的多民族国家，西班牙与英国及加拿大却分属不同类型的多民族国家。作为中央（联邦）政府和地方民间都承认本国存在多个具有国家情感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英国和加拿大可以让国内具有国家情感的“民族”（nation）通过全民公投的“民族自决”方式来确立对自身所处的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即一旦全民公投的结果是多数投票者愿意继续留在自己所居住的多民族国家之中，那么即便本民族是具有国家情感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也应继续保持对自身所处的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当然，在给予国内具有国家情感的各“民族”（nation）以“民族自决”权力的同时，就必须充分做好本国内具有国家情感的“民族”（nation），如英国的苏格兰民族和加拿大的法语（魁北克）民族最终独立建国的思想准备。反观西班牙，由于它为中央政府强调本国内部并不存在多个具有国家情感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但地方民间则坚持本国内部存在着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因此其既不能通过英国和加拿大的途径来建构“国家认同”，因为中央政府坚持依据宪法决不允许国内各民族通过“民族自决”来确立对西班牙的“国家认同”；也难以通过建构统一的一体层次国家性“民族”（nation）来加强对西班牙的“国家认同”，因为相当部分地方民间的民族群体，如加泰罗尼亚民族等都强调自身就是一体层次国家性“民族”（nation），并否认自身对西班牙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的民族认同。由此可见，西班牙的“国家认同”建构十分复杂和困难，而这恰恰也是导致 2017 年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地区发生违反宪法的“独立”公投事件的重要原因之一。其实，与西班牙同一类型的多民族国家缅甸，在其实现民主化之后所面临的“国家认同”挑战也同样十分严峻。<sup>1</sup>

## 结 语

综上所述，我们大体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粗浅的结论。一、从民族学的视角出发，当今世界的多民族国家主要可以分为三种类型：1、中央（联邦）政府与地方民间一致承认国内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2、中央（联邦）政府与地方民间一致承认国内不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而仅仅存在多个费孝通先生所认为的多元层次“民族”或亚国家层次“民族”的多民族国家；以及 3、中央（联邦）政府否认国内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而地方民间坚持认为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的多民族国家。

二、在三种不同类型的多民族国家中，“民族”成分的构成是复杂的，即在中央（联邦）政府和地方民间都承认国内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中，往往同时存在相当数量的亚国家层次“民族”；在中央（联邦）政府与地方民间均否认国内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中，一般都强调在国家层面建构统一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在中央（联邦）政府否认国内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而地方民间坚持认为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中，除了同时存在多个亚国家层次“民族”之外，中央（联邦）政府往往强调国内存在一个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而地方民间则往往予以否认。

三、在中央（联邦）政府和地方民间都承认国内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内各民族的“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相互分离而不相互聚集，并且通过认可“民族自决”（national determination）、推进多元文化主义和国家公民认同等途径来建构“国家认同”，但同时对国内的民族分离与民族独立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在中央（联邦）政府和地方民间均否认国内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中，往往通过建构统一的、国家层面的

<sup>1</sup> 参见：“An unfinished peace – A history of Myanmar’s politics and economics in graphics”, Myanmar in graphics, in *The Economist*, Mar. 15, 2016.



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来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国家认同”并坚决杜绝国内的民族分离与民族独立；三、在中央(联邦)政府否认国内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而地方民间坚持国内存在多个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家认同”的建构比较复杂和困难，“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之间的张力较大。这一类型多民族国家所面临的维护国家统一的压力和挑战显然很大，其未来的出路或是向着第一种类型的多民族国家转型，或是走第二种类型多民族国家的道路。

四、上述有关从民族学的视角对全球多民族国家的不同类型的考辨、对不同类型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成分的分析、以及对不同类型多民族国家内部各民族的“国家认同”建构的讨论，在相当程度上对同样作为“多民族国家”的我国在如何定义国内的“56个民族”、如何厘清国内“56个民族”与“中华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如何在当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过程中加强国内各民族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国家认同”等一系列问题上，或许应该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论 文】

### 从“民族”概念的流变反思中国民族理论建设<sup>1</sup>

钱雪梅<sup>2</sup>

**摘要：**“民族”(nation)概念原生于欧洲，自进入中国以来便争议不断；核心概念分歧在某种程度上已成民族理论建设的重大障碍。nation 不单是抽象的概念，它已随着欧洲人扩及全球，不仅成为范式重构了亚非拉的历史叙事和社会关系，而且确立为世界政治的基本图式，即所谓民族国家体系。中国的民族理论建设需要正视现实，包括中国社会已经民族化的事实，以及中国大一统文化观念的强大生命力等。民族概念是民族理论的基石，但我们不能继续困顿于概念争议中，而应该根据国情重新界定其内涵，以此摆脱西方术语的羁绊。民族理论建设需要重新发现中国社会内在的团结力和生命力，需要确立中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除了核心概念界定以外，民族理论建设的关键是界定并厘清个人、民族、国族、国家这四大支点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理论；中国；民族；国族；国家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建设中国民族理论的必要性自不必多言。相关努力也是由来已久，至少可追溯到 20 世纪初。但长期以来，这一努力却因基本概念歧义而举步维艰；人们围绕“民族概念的内涵以及它是否适用于中国”的问题，争执不下。甚至可以说，“民族”概念本身已成我们民族理论建设道路上的主要障碍。表面看，这个障碍似乎不可超越，因为概念是理论的基本元素。但是，如果暂时把“民族内涵是什么”的问题放在一边，观察“民族”概念史本身，可以发现，它的用法和内涵始终在变化。毋庸置疑，持续流变直接导致如今“民族”概念的复杂性和可争议性，不过它同时也说明，“民族”概念本身是可塑的，其内涵是开放的和未完成的，因而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 年第 2 期，第 60-74 页。

<sup>2</sup> 作者为北京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副教授。

<sup>3</sup> 这是“民族”概念和“民族主义”概念之间的重要差别。民族概念是模糊流变的，而民族主义作为政治意识形态及其实践，则具有严密稳定的内涵。本文不讨论民族主义。



可为建设新理论的基础。这正是本文的前提，也是本文首先梳理 nation 概念史的原因。

本文分四个部分。首先勾勒“民族”概念在欧洲的演进过程。接着简述它如何从欧洲观念普及为世界通用的范式，并深刻影响亚非拉社会和历史、使之“民族化”。第三部分着重论述近现代中国的“民族化”及其主要成就和问题。最后一部分则不揣浅陋，呈上个人对民族理论建设的一点浅见，就教于方家。

## 一、“民族”（nation）概念的演进

就汉字词汇本身而言，“民族”是中国原有的，已有学者把这个词的出处追溯到《南齐书》<sup>1</sup>。但大多数学者都不会否认，在中国古代，“民族”一词之能指和所指，都与今天大相径庭。关于今天通用的“民族”概念，国际学术界的基本共识是，它源自古代欧洲。值得注意的是，“民族”在欧洲历史进程中经历了若干重大演变，才成为目前的样态。

nation 出自拉丁文 natio，词根是 nascor（出生）。nation 起初本不具有任何政治属性，本意为“人群”。<sup>2</sup> 如今它已是政治学的核心概念，但“人群”依然是其首要内涵。nation 从非政治性的词汇到成为改变近现代世界政治景观的政治术语和观念，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这个过程的驱动力内生于欧洲。nation 概念的演进史几乎完整地折射出欧洲社会从古代到现代的历史变化。nation 的内涵及其使用频率的变化，与欧洲的政治结构演化和一系列重大政治事件密切相关。从古罗马帝国到“罗马教会共和国”，从教权-王权争夺到宗教改革运动，再到三十年战争和法国大革命，直至欧洲近现代殖民扩张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等等，都可标记为 nation 概念演进史的分水岭。在极其粗略地勾勒这个漫长复杂的历史脉络之前，有必要说明 nation 概念在欧洲语境中演进的两大特征。其一，从特殊概念变成一般概念。<sup>3</sup> 由古典时期到中世纪末期，nation 在欧洲语境中始终是一个表示某种特殊性的词汇，用于指代具有特殊属性的一群人。经过三十年战争和法国大革命以后，nation 成为社会政治生活的一般范式，在欧洲扎根。而后随欧洲扩张推及全球，经过 19-20 世纪的政治变局，民族和民族国家已成全球通行的社会和政治模式，成为当今世界政治体系的内核。其二，从被指认到主动认同。nation 之作为一个群体的称谓，起先是被“外人”指认和给定的，12-13 世纪开始逐渐变成群体内部成员的认同，并由这种认同产生一些集体活动。经过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的洗礼，nation 与理性、自决、平等、自由等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升级为政治信念和政治价值，乃至成为“主义”的目标（nationalism）。之后，nation 观念在全球激发了政治自觉和政治行动，极大地改变了世界，确立现代世界政治的基本样态，即“民族国家体系”。

其在西方语境中的历史演进脉络大体如下：

古罗马时期，nation 是指出生于同一地方的一群人，其规模大于家庭，但小于部落。当时生活在罗马帝国各大都市的外地人，因其常与“老乡”聚在一起，他们说方言，践行故乡的习俗，

<sup>1</sup> 邸永君：《“民族”一词见于〈南齐书〉》，《民族研究》2004 年第 3 期。郝时远：《中文“民族”一词源流考辨》，《民族研究》2004 年第 6 期。

<sup>2</sup> nation 的引申用法是用作“物种”或“种类”。比如 16-17 世纪英国著名诗人艾德蒙·斯宾塞和著名剧作家本·乔森曾以此表述“鸟群”（a nation of birds）或者医生（physician nation）。Guido Zernatto and Alfonso G. Mistretta, “Nation: The History of a Word”,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6, no.3 (July 1944), pp. 351-366.

<sup>3</sup> 本文初稿结笔后，有幸读到《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7 期刊发的论文《民族主义之前的“民族”：一项基于西方情境的概念史考察》（张凤阳、罗宇维、于京东）。该文细致梳理了 nation 概念的演进过程，尤其是古罗马帝国时期（古典时期）。作者还把“从普世主义到特殊主义的身份认同转向”作为 nation 概念演进的一个特点。这是与本文的不同之处。虽然笔者认真拜读了该文，但暂时还没改变原来的判断，因为角度各不相同。专此脚注呈现，以备学界同仁进一步研究参考和讨论。





被大都市的本地人称之为 *nationes*（外乡人）。<sup>1</sup>12-13 世纪，在欧洲大学校园中，*nation* 成为一种身份登记和社团组织形式。来自同一地区、使用同一语言（方言）的学生被登记为一个 *nation*，他们还组建类似今天大学校园中常见的同乡会式的社团。不过，当时这种 *nation* 身份和认同仅限于大学校园之中，在这些学生的故乡，不存在类似的登记（身份）和社团。

有学者考证发现，现代意义上的 *nation* 释义最早见于 1300 年的《牛津词典》。词典列举了 *nation* 的若干含义，其中之一是：个人组成的集体；彼此通过共同的血统、语言或历史紧密联系在一起；通常占有一定的领土，并组织为独立的国家（*state*）。<sup>2</sup> 这个界定至今仍在使用。不过在当时，由于欧洲政治生活的基本格局是罗马教会“一统天下”，所以即便英国和法国当时已萌生出较强的王国本土意识，但它们还只是封建国，还未突破教宗普世权力体系。现代独立国家式的 *nation* 无论是在观念层面还是现实政治层面，都没有正式确立。

中世纪欧洲政治的一道重要风景是教权与王权之间的争夺。教皇英诺森三世（1198-1216 年在位）时期，教会权力达到顶峰。13 世纪末，腓力四世和爱德华分别剥夺了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在法国和英国的征税权。之后腓力四世甚至一度操控教宗。但教会普世权威的框架尚未坍塌。只不过在教会内部，围绕教皇权力实际运转的若干问题，出现了不同的“意见共同体”，被称为 *nations*。这一时期，*nation* 的另一个常见用法是，在教会内部用来指代罗马教会整体的“异己力量”。比如 1340 年的英语版《圣经》用 *nation* 来指称“异教徒群体”（*heathen nations*）。这与古罗马时期有几分相似，都含有一种言说者的价值优越感和正统性，以及对被指认者的蔑视。后来，马基雅维里和孟德斯鸠都这样使用过 *nation*，不过角度恰与昔日教会相反。马基雅维里用它指代中世纪末期意大利的“保皇党派”（*perche era di nazioneghibellina*），孟德斯鸠则称修道士为“虔诚派群体”（*nation paresseuse*）。

14 世纪开始，*nation* 作为王权运转的空间和基础，越来越多地介入王权反抗教权的斗争，政治色彩明显增强。基于 *nation* 在教会话语体系中被给定的“特殊性”和“非正当性”地位，它实际具有一种特殊潜质，可为封建王侯拒斥罗马权力的便当工具。在这个过程中，从封建王国的王公贵族和精英们开始，人们逐渐习惯以 *nation* 来称呼自己，并产生了“英国人”“法国人”等近代民族意识。人们还发现，自己所属的国家（*state*）摆脱教皇的直接指挥也能运转。这一发现在后来促成了重大的政治后果。不过，基督教史学家布鲁斯·雪莱告诫我们，“在 14 世纪谈论现代意义上的‘民族’（*nations*）还为时过早”<sup>3</sup>。

一旦人们认识到，教皇不再是日常生活所必需，教会世俗权力体系的衰落就已经开始。“民族国家”（*nation*）真正登上历史舞台，是 15-17 世纪一系列重大事件共同推动的。在文艺复兴运动、土耳其帝国兴起并大举向欧洲扩张、宗教改革运动的冲击下，教宗权力大厦摇摇欲坠。四面楚歌的罗马教会无法再像从前那样控制封建王权。教皇在宗教领域的权力范围也被削弱。在声势浩大的宗教改革运动中，神圣罗马帝国疆域内确立了“教随国定”原则，封建王国的权力地位空前提高。经过三十年战争，更多地区摆脱教会控制，成为新型独立国家，欧洲的政治和宗教版图发生重大变化。在思想领域，马基雅维利、博丹、霍布斯等思想家从理论上证成了新国家世俗王权是至高无上的主权者或“人造的上帝”，其权力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不可分割性。由此，地域性的主权国确立为国家的标准模式，*nation* 观念迅速普及。

值得一提的是，在国际关系史的规范讲述中，现代民族国家体系始于 1648 年结束三十年战争的《威斯特法利亚和约》。的确，《和约》从根本上改变了欧洲国家的属性，使之由服从教会的

<sup>1</sup> Guido Zernatto and Alfonso G. Mistretta, “Nation: The History of a Word”,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6, no.3 (July 1944). pp.351-366. 有关这一时期 *nation* 内涵的详细阐释，还可参见张凤阳等：《民族主义之前的“民族”：一项基于西方情境的概念史考察》，《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7 期。

<sup>2</sup> [英] 斯蒂夫·芬顿：《族性》，劳焕强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21 页。

<sup>3</sup> [美] 布鲁斯·雪莱：《基督教会史》，刘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42 页。



领受封建转变为绝对主权实体。但从政治学的角度看，当时的国家其实还不是现代所说的 nation state。如今国人习惯把 nation state 翻译为“民族国家”。然而，返归欧洲思想史可以发现，它在欧洲本土的首要含义应是国民国家或公民国家，即归全体国民/公民共同所有的国家<sup>1</sup>。虽然欧洲国家社会的民族构成数量不如中国多，但国民完全属于单一民族的国家也是少数。几个世纪之后，当这个概念流行于亚非拉地区，亚非拉民族意识苏醒，并以欧洲国家为样本推进民族解放运动时，nation state 被解读和践行为“民族国家”，并在观念层面固化为教条，即“民族主义原则”。

17-18 世纪，欧洲国家归贵族精英所有，不属于普通民众；国民区分为严格的等级，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平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极低。欧洲国家摆脱教会控制后，又经过了大约 150 年的社会政治变动，才演化为真正的 nation state。其推动力是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

启蒙运动以其理性、自决、平等和自由等观念主张，在思想上唤醒了民众的主体意识、政治权利意识和国民意识。法国启蒙思想家和第三等级率先起来反对特权阶层，争取建立真正的国民国家。比如孟德斯鸠批驳“法国公民只有一个等级”的论点。在他看来，“这个主张对我国第一流家族的血统是一种侮辱，对相继地统治了我们的三个伟大王室也同样是一种侮辱”。他强调，绝不能把王室混同于普通的人。西耶斯的批判更加直接。他说，三级会议其实不代表“普遍意志”，而是名副其实的贵族体制；“贵族等级的公民权利已经使他们成为一个大国中的一群独特的人。这是真正的国中之国”。<sup>2</sup>第三等级提出的革命要求是，必须改变第三等级“政治权利等于零”的现状，“一切并非第三等级的东西，便不能看作是属于国家的”<sup>3</sup>。

就这样，nation 的政治潜力以前所未有的声势和普及程度爆发出来。中世纪末期，王侯贵族用它来反对教会权威，确立国家主权。在法国大革命中，第三等级用它来反对等级制度和特权专制，争取政治平等自由，并最终改变了国家的属性。以三级会议改组为“国民会议”（National Assembly）为标志，nation 概念的政治化进入新阶段：其同国家、国民、人民、平等、民主、自由（独立）等观念之间建立起必然联系；它还被纳入一种新的政治意识形态，成为了 nationalism，民族主义。

法国大革命不是 nation 观念的演进和政治化过程的终结。nation 被民族主义化的新里程碑是“民族自决权”<sup>4</sup>和“民族主义原则”（Nationalist Principle）。它们出现在 20 世纪初，主要的建构者、推广者是苏维埃政权和美国，践行者则是亚非拉民众。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苏维埃政权和美国总统威尔逊为了打破欧洲殖民主义体系，为自己的国家谋得新空间，同时大力提倡“民族自决原则”。他们把“民族”作为亚非民众摆脱欧洲殖民控制、建立独立国家的政治依据，称之为“天赋权利”，在“民族”与“国家”之间建立起必然联系。虽然对多大规模的民族可建立国家展开过讨论，即所谓“门槛原则”，但“民族主义原则”在观念和实践两个层面空前普及，其核心内容是，以族立国；一国一族，一族一国。

至此，nation 从一个非政治词汇变成了所谓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概念。在现实政治的作用下，

<sup>1</sup> 这涉及对 state 的理解，是另一个复杂的理论问题。本文这个论断主要基于奥克肖特的研究。据他考证，state 是 estate（财产、社会地位身份）的缩略形式。换言之，state 首先是一种财产，所有权归属自然是关键。据此，本文认为，封建王国（kingly state）和国民国家（nation state）的首要区别正在于此。奥克肖特还指出，16 世纪 state 作为独立术语流行，除了 estate 本来的含义以外，还增加了三种含义：一块领地、统治者和统治机构、人群的联合。而这便是如今政治学通行的现代国家概念的基本内涵。详见 [英] 迈克尔·奥克肖特：《政治思想史》，秦传安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78-279 页。

<sup>2</sup> [法] 西耶斯：《论特权·第三等级是什么？》冯棠译，张芝联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23、27 页。

<sup>3</sup>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402-403 页。[法] 西耶斯：《论特权·第三等级是什么？》第 23-28 页。

<sup>4</sup> 关于笔者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可参见钱雪梅：《民族自决原则的国际政治限制及其含义》，《民族研究》2005 年第 6 期。



它不仅被政治化，而且被民族主义化。对民族理论研究而言，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重大影响不单在于它内含的政治力量，还在于它对 nation 概念的覆盖和侵蚀。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是民族理论研究领域的暗礁或漩涡。当代已经极少有人在政治上公开支持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但在学术研究中，许多人依然不自觉地受到影响。人们往往不会区分 nation 概念与被纳入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 nation，不少人直接把二者等同起来，或者把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当作 nation 固有的内涵，或者透过民族主义滤镜去看待 nation，进而认为民族概念必然暗示建国独立倾向，或把民族神圣化、本质化，认为民族不仅是自古就有的实体，而且是理所当然的政治权利主体，享有若干天赋权利等等。由此，对民族概念的解析和讨论便多少带上一些“主义”的色彩。其实，nation 概念在欧洲的演进已经说明，这个概念本身不是封闭的，而是在不断变化中，并未完成。因此，我们不必把 nation 概念漫长演进史中某个阶段的含义当作其正统或唯一正确的内涵，甚至当作概念的“本质”和最后完结，并以一种概念原教旨的态度，故步自封，放弃重新界定其内涵的可能性，给我们自己的理论建设制造障碍。

实际上，nation 在当代欧美大多数国家国内政治实践中的用法和内涵已再次发生变化。nation 基本用于指代主权国家和“国族”。国内族类社会群体不称 nation，而使用族群（ethnic group）、种族、移民、原住民等称谓。西方学界、媒体和政府越来越多地倾向于把国内的族类群体视为与性别、特殊癖好、特殊价值取向等群体相似的公民“少数群体”，以政治法律权利平等为基础，重视在社会文化层面的团结和包容，强调在国家框架内实现社会经济赋权和政治参与权平等，反对歧视。

## 二、亚非拉的“民族化”

nation 概念的灵活性以及它对现实社会的巨大改造能力，从它伴随欧洲人走向世界的过程及其政治后果中，可以看得很清楚。本文暂时称之为亚非拉的“民族化”。毫无疑问，在欧洲人到来之前，亚非拉地区已有自己划分人群以及组织/统治社会的方式，但与欧洲的民族和民族国家有很大区别。比如在中国，近代以前社会生活主要以宗法关系为中心，以乡土为基础，政治生活的主线则是大一统国家框架内不同朝代之间的兴亡继替。所以，尽管 nation 被对应于中国古籍中已有的词汇“民族”“国家”“人民”“国民”等，但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概念是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作为一种西方新概念和新思潮被引介进来的。这个新观念落土中国后，很快成为志士仁人用以改造社会、救亡图存的强大武器。

亚非拉民族化过程不是整齐划一同时发生的，程度也各不相同。总体而言，大多数地区的民族化主要发生在 18 至 20 世纪，与欧洲资本主义的扩张基本同步。经过二百多年，它如今在观念层面普及为世界通用的范式，在实践层面则落实为“民族国家体系”。

### （一）建立民族国家之前的“民族化”

西方哲学家和经济史学家们常把资本主义的扩张过程表述为人类历史的世界化或世界体系化，但这枚硬币的另一面，是亚非拉的“民族化”过程。一方面，资本主义把世界各地的原料资源、生产和市场连接起来，打破了各地民众以居住地为中心、彼此孤立的局面，使之进入“世界历史”时代，成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近代欧洲人在探险、传教和资本主义扩张过程中，把亚非拉一些原先远离欧洲的社会纳入自己的叙事体系中。这是欧洲塑造世界的重要内容之一。鉴于亚非拉社会在欧洲人到来之前已经存在，已按照自己的节奏在历史长河中渡过了若干时间，所以欧洲人创建的关于亚非拉的新叙事实际上是一种重构或代言。欧洲人用欧洲叙事去言说亚非拉，起初不一定是出于什么“不可告人”的阴谋，而是人认识世界的基本规律所决定的，因为人们在面对陌生世界和事物时，一般倾向于首先诉诸已有的知识和方法，设法把陌生

事物化入既有的意义体系和知识框架中，以增进交流理解。

欧洲资本主义大规模向外殖民扩张时，nation 已是欧洲常用的概念。<sup>1</sup>所到之处，他们使用 nation 识别和称呼当地社会。这就是亚非拉进入“民族”时代的开端，也是亚非拉“民族化”的第一阶段。其主要特征是：当地民众是被识别和指认的，而且被动民族化的同时便立即被资产阶级拉拽进入世界化进程中<sup>2</sup>。更准确地说，亚非拉的民族化是在欧洲资本主义世界化的过程中启动的。亚非拉“民族”在观念层面的存在和表达起初仅限于欧洲叙事，还没有立即表现为亚非拉民众的自觉意识。马克思对印度社会的研究表明，19 世纪中叶，虽然东印度公司盘剥掠夺印度已一百多年，印度社会传统的村社制度已经破坏，但“社会分解为许多模样相同而互不联系的原子的现象，却一直残留着”，<sup>3</sup>还没有出现印度整体的团结，没有形成民族意识。

欧洲人把亚非拉识别和建构为“民族”社会的同时，重新确立了它们同欧洲和世界的关系，也重新解读和建构了亚非拉社会的历史。欧洲人的新叙事体系通过各种方式潜移默化地重塑了亚非拉民众的自我认知、世界观和方法论。随着帝国主义和殖民体系的确立，殖民教育体系的发展，民族身份逐渐被亚非拉民众内化。这是亚非拉民族化的第二阶段，其出现时间先后不一。如果以独立建国运动来看，拉美先行，亚洲和非洲次之。这一阶段的总体特点是，亚非拉民众接受并主动认同于民族身份，民族意识慢慢形成，最终爆发了反抗殖民统治和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主义运动，建立了独立的民族国家。

## （二）独立后的“民族化”

亚非拉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建国以后的民族化，从时间来说，可称其为亚非拉民族化的第三阶段。在内容上则主要有两大平行趋势：次国家民族要求独立；国家政权设法维护国家统一和全社会团结。

亚非拉多民族国家建立以后面临诸多挑战，多种社会问题和矛盾呈现为民族问题和民族冲突，族裔民族主义（ethno-nationalism）兴起，“民族”再度成为政治斗争的武器，直接挑战国家政治秩序和地区和平。

面对这种情况，国族建设（nation building）和国家政治整合成为 20 世纪 50、60 年代发展学和比较政治学的重要议题。学者们的基本共识是：国家统一和国族建设是多民族国家生存发展的前提；多民族国家要维持政治生存，需要实现全社会的团结，巩固国家统一，建设国族认同。在民族研究领域，安东尼·史密斯等人用“国族国家”（national state）替代传统的“民族国家”（nation state）概念<sup>4</sup>。

20 世纪末苏东剧变和一批多民族国家解体，“以国立族”和国族建设的现实重要性空前凸显。“民族”和民族主义重新成为国家间政治的重要话题。欧美国内政治生活中，族类群体的身份认同和权利都趋向非政治化。但在国际舞台上，它们依然高举道义和民族自决旗帜，干预亚非拉的民族主义和分离主义运动，把某些民族分疆裂土的政治要求提升为抽象的人权、民主、自由问题，对相关国家政府施加压力。亚非拉多民族国家的国族建设依然任重道远。

<sup>1</sup> 当然也不是唯一概念，所以亚非拉社会有的被称为部落、部族，还有的干脆直接称为“土著”或者“原住民”等。“部落”、“部族”等术语在非洲和“民族”在中国一样，也是当代学者们争论不休的话题。

<sup>2</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经典表述是：资产阶级及其开拓的世界市场，“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于是，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其结果，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德]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254-255 页。

<sup>3</sup> [德]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72 页。

<sup>4</sup> 台湾学者沈松桥在 1997 年提出，nation 应翻译为“国族”，nation-state 译为“国族国家”。沈松桥：《我以我血荐轩辕——黄帝神话与晚清的国族建构》，《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 28 期，1997 年 12 月。



### 三、近现代中国的“民族化”

自古以来，“民”和“族”在中国传统政治生活中都占据重要地位，中国政治传统一向重民贵民，视民为国本。“族”以宗谱、家族为核心，是中国传统社会礼序、宗法关系的支柱。但是，“民族”这个词在中国古代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并不突出，而只是众多与“族”相关的词汇之一。传统上，族类词汇主要用指一群有特定纽带关系的人，纽带既可能是地域、血缘等自然因素，也可能是婚姻、经济和政治地位等社会关系，常见的如乡族、九族、姻族、邦族、国族、望族、皇族、世族等。相比之下，“民族”远不如家族、宗族、九族等妇孺皆知的族类观念重要。“民在典籍中，族”主要指黎民百姓、“民众群体”，偶与“宗族”换用，不同于欧洲的 nation。在国家政治层面，古代中国政治文化的基本价值观是君王以天下苍生为本、民众以忠心事君父的大一统。这与欧洲语境中的 nation 截然不同。

也就是说，nation 和今天所说的“民族”不是中国古代社会关系的基本结构，也不是中国数千年建朝立代的基础和依据。中国社会的民族化，是相对晚近发生的；从概念和观念引进，到成为社会政治现实，前后经历半个多世纪，始终伴随着对民族概念适用性的拷问和争论。

中国的民族化在时间与亚非拉多数国家大体类似，但没有经历被欧洲人“民族化”的过程。志士仁人选择并自觉主动推广欧洲的 nation 观念，是中国民族化的重要特点。其主要原因，首先在于中国五千年文化之强大生命力所滋养的主体意识，也在于中欧交往历史悠久。早在 nation 登上欧洲本土的政治舞台之前，欧洲人就已经认识了作为“帝国”的中国王朝。此外，近代中国并未沦为欧洲殖民地。

19 世纪中后期，欧洲的 nation、种族、进化等观念伴随着坚船利炮而来。在同列强的战争节节败退的情况下，中国的政治和知识精英怀着复杂心情，主动接受了欧洲若干文明要素，nation 是其中之一。尽管基于当时中国的生死困境，可以说人们是被迫做出的选择，但从先驱们对 nation 观念的阐释推广来看，主体性相当清晰，目的也很明确：挽救国家危亡。

中国民族化的关键是，用欧洲的“新概念”——nation 来重新建设社会（对内），争取与列强平等的实力和地位（对外）。内外紧密相关。这是一场自我更新的艰苦努力，涉及思想观念和现实政治生活的重大变革。为描述方便，本文将把这个民族化过程分为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sup>1</sup>。宏观层面的重点是建立新国家，重构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具体表现是，改变传统的“天下”“中央帝国”“华夷”观念，重振国家，在“世界民族之林”为中国争得平等地位。其结果是，王朝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历经波折之后，中国建成人民共和国。

重建社会的重点是在打破传统的宗族结构，革新社会关系，振兴中华。这一努力还可再分为中观和微观层面，在时间上，中观层面的努力早于微观层面。中观乃着力建设国族，即中华民族四万万同胞的团结，这是当时绝大多数国人的共识。三民主义是典型代表，也是三民主义以民族为首的要旨所在。微观的努力则是建设“中华各民族”。它以 20 世纪 30 年代思想领域的一场激烈争论高调登场，40 年代南京国民政府通过制宪而正式启动，到 80 年代基本完成。如今，国人区分为 56 个“民族”，并主要通过血缘和国家登记确认双重机制来完成代际传递。

#### （一）宏观层面：建立人民共和国

从鸦片战争开始，国人面对“天朝”衰败的趋势，痛苦地重新审视中国，改变了传统的世界观和自我认知。人们认识到，中国已不是天下中心之国，四海之外若干强国（nations）正虎视眈

<sup>1</sup> 在真实的历史进程中是不存在任何这类条缕分明的层面或维度区分的。各种力量、各类努力、各种问题和主张都交织在一起。这种分类只是为了帮助我们认识极其复杂的历史，绝不能还原为历史本身。类似马克斯·韦伯所使用的“理想型”方法。为了突出主线，本文在此省略了若干重要的细节。



眈。接二连三战败的重挫下，“王天下”的传统价值让位于现实生存。以平等身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成为志士仁人的目标。也就是说，“民族”成为国人新的世界观；世界是“民族之林”；成为民族之林的平等成员，是当时中国最紧迫的政治目标。民族观念由此迅速流行。史家也开始使用“民族”重新讲述中国历史，夏、商、周、楚、越、秦、汉等王朝和王国都被称为“民族”<sup>1</sup>。“民族”也由此成为国人的一种新范式。

当时的“民族”是指中国整体。用现代政治学术语来说，是指“国家”或“国族”。这与古籍中的“民族”有所不同。特殊的历史条件唤醒了民族和民族团结的意识，“中国人”和“中华民族”意识的觉醒，超越了家族、宗族、皇族等传统的族类观念，抗敌救国成为举国上下共同的志业。当时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实际首先是爱国主义，其核心目标是国人团结一致，抵御外国侵略、保家卫国、争取平等的世界地位。这种民族主义正是孙中山所大力提倡的。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古老的中国浴火重生，经过近70年的努力，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民族之林的平等成员。

## （二）中观层面：中华团结和国族建设

在中文典籍中，“国族”比“民族”更古老，先秦即已出现。《礼记》中它指王侯的宗族及朝官僚友<sup>2</sup>。和“民族”一样，国族的内涵在近代中国发生了重要变化。20世纪初逐渐用指全体中国人。

国族和国家都是20世纪初 nation 在中国对应的主要词汇。梁启超、张君勱、孙中山等人把 nation 解为“国族”或“国家”，称 nationalism 为“国家主义”或“国族主义”。梁启超认为，中国与欧洲的不同在于，欧洲盛行国家主义，虽屡有统一的努力但却困阻重重；而中国春秋列国在秦汉“化合成恁么大的一个民族”之后，统一便是常态。他还提出，以中国疆域之大，在国内应扩大民众的同类意识，以“由异趋同”。张君勱以“国族”对应英语中的 nationality，称国族为“一国之族”。他还解释说，国族是指由一个主权政府统治下的、有共同感情的人群。孙中山强调，尽管“哪逊”（nation）有两种解释，即民族和国家，但在中国，民族就是国族，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而三民主义就是“救国主义”。他主张用国族/民族之团结，取代中国根深蒂固的家族和宗族观念，改变团结止步于宗族以及由此形成的一盘散沙的状况，以民族精神和民族主义来挽救中国危亡。<sup>3</sup>

国族意识随帝国主义侵略加深而增强。20世纪20年代末，国族在中国有了正式称谓即“中华民族”或“中华国族”。30年代日本侵华，“全中国团结”成为政治和思想精英们的广泛共识；“中华”作为族名已不同于当初同盟会纲领中的“中华”观念，不再有种族色彩，而是指“在一

<sup>1</sup> 顾颉刚：《中国史学入门顾颉刚讲史录》，何启君整理，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6年，第108-115页。

<sup>2</sup> 《礼记·檀弓下》：“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此段文字记载的是晋国献文子新厦落成的庆典上，张老夸赞其美轮美奂，称其可为今后祭祀奏乐、居丧哭泣、“国族”相聚会饮的场所。献文子也以之为善，认为由此可得善终，在身后能跟先人合葬九原。可见，至少在当时的晋国，国族相聚饮食，是可与祭、丧并列的国家大事。

<sup>3</sup> 梁启超在1902年的《新史学》一文中提出，世界历史经过四个“族类”相结相排的阶段：“始焉自结其家族以排他家族，继焉自结其乡族以排他乡族，继焉自结其部族以排他部族，终焉自结其国族以排他国族。此实数千年世界历史经过之阶段，而进入则国族相结相排之时代也。”梁启超：《新史学》，《新民丛报》第14号，1902年8月18日。关于国家须养育“同类意识”的主张，参见梁启超：《梁启超论先秦政治思想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94-195，242页。张君勱在1906年《新民丛报》第90号发表文章介绍小密尔的思想时，解释了“国族”的含义：“国族者何物耶，凡人类之一部相互间以共同之感情而同受治于自主的政府之下者也。（国族二字原文名曰 nationality，其意可以成为一国之族也。故译曰国而不译民。）”立斋：《穆勒·约翰议院政治论》，《新民丛报》第90号，1906年11月1日。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核心是为了克服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实现全中国人的团结。他说，“我可以用一句简单话说，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中国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所以中国只有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没有国族主义。”孙中山：《民权与国族》，《孙中山文选》，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第2页。



个政府之下营共同生活的人”，即全体中国人。国民党正式采用“中华国族”一词，与“民族”并列，一起写入1934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和1936年的《五五宪章》。宪章规定，中华国族和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中华民国有各“民族”，他们均为“中华国族”的构成分子，一律平等。

由于各种原因，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期间不使用“中华国族”概念，而用“全民族”“全国人民”“中华民族”等词语，其所指与“国族”完全相同。共产党把全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压迫、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称为“民族革命”，强调全国人民大团结。1935年，毛泽东提出，党的基本策略任务是，建立广泛的民族革命统一战线、实现中国的独立自由。1938年他号召全党要团结全民族，争取反日民族战争的胜利。1940年《新民主主义论》提出，要建立一个新中国，建立“中华民族的新文化”。

当时中国的国族建设不仅要面对国内固有的家族和宗族障碍，而且还遭遇日本的破坏。30年代初，日本出于其军事政治战略的需要，积极从内部分化中国社会，阻挠中国国家 and 国族团结。“九一八事变”前后，它炮制“中国本部”“五大民族”等概念，鼓吹“民族自决”，直接把“五大民族”和中华国族对立起来。针对这种状况，顾颉刚大声疾呼，凡中国人都是中华民族，在中华民族之内绝不该再析出别的民族，在中华民族之外绝不该再有别的称谓，“绝不能滥用‘民族’二字以召分裂之祸”。他强调，中华民族是浑然一体，不能用种族和文化来区分；“中华民族是一个”，不仅是事实，还当为信念；即便是生活在边地、因交通不便而生活方式略有不同的人民也当共同集合在中华民族一名之下，团结起来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此乃中国人的正理和大义。<sup>1</sup>

由于各种原因，国族和中华民族至今还主要是一种信念、原则和符号，远没有像“各民族”和“国家”那样成为根基牢固的政治现实和心理事实。

### （三）微观层面：社会的民族化

以“民族”来识别和区分中国人，把国人按“民族”分群、进而把“民族”确立为社会结构的努力，可追溯到20世纪初。从时间来看，大体可按1945年前后、1949年10月为界，分为三个时期。（1）1945年之前，民族化主要是知识政治精英的行动，呈现为思想宣传和激烈讨论。精英们介绍和阐释欧洲“民族”观念，采用这个概念重构中国社会，改造传统的宗族、乡族结构。“民族派”与“国族派”的分歧与争论是这个阶段的重要事件。（2）二战末期至新中国建立前。南京国民政府以苏联为模板，基本确立了各民族结构和多民族国家的宪法原则，正式启动把国民分为各民族的政治实践。（3）新中国成立以后，把各民族平等理念落实为政策，把原先属于精英和法律制度层面的“民族化”，变成了全体中国公民的身份以及百姓日常生活的事实。民族识别工作完成后，多民族国家的政治现实正式确立。

在思想观念和制度建设方面，孙中山、孙科父子都是中国社会“民族化”的先驱，但父子二人的侧重点大有不同。1924年孙中山在讲解三民主义时，有两个重点。一是强调民族在中国就是国族。“要救中国，想中国民族永远存在，必要提倡民族主义”，这种民族主义是要“结合四万万人成一个坚固的民族”，用民族团结来超越宗族结构，用民族精神来救国。二是区分民族与国家，提出“中国的民族”分为五大群体。在他看来，民族是自然力量造就的，而国家则靠武力建成；造就“民族”的五大天然力量包括血统、生活方式、语言、宗教、文化风俗。<sup>2</sup>

<sup>1</sup> 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马戎主编：《〈中国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34-37页。

<sup>2</sup> 五大群体即所谓五族，即汉人、蒙古人、满洲人、西藏人、回教之突厥人。当时除汉人外，其余群体人口都不过一千万。孙中山：《民权与国族》，《孙中山文选》，第4-6页。表面看，这似乎是中山先生思想之自相矛盾。其实，考虑到nation这个概念本身带着欧洲政治文化基因，以及20世纪前期中国现实政治的极端复杂性，我们不能过分苛求当时的思想家和政治家，要求他们的言论主张符合另一个时代读者的逻辑期待。更何况，现实政治的复杂性本身就拒绝任何简单抽象的概念和逻辑。在钱穆看来，五族共和其实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之“深妙独特”，只不过如何落实为制度，有待于“此下国人之继续努力”。



齐思和、顾颉刚等人警醒于以“民族”分化中国社会所隐含的政治危险。<sup>1</sup>他们以不同的方式大力强调中国人的团结。齐思和明确反对孙中山的五族观点。在他看来，孙中山的五大“自然力”之说存在重大欠缺，因为民族的构成“是精神的、非物质的；是主观的，非客观的”，维系民族最重要的力量是“彼此间袍泽的情绪”。他认为，这种情绪的形成有内外两方面原因，内部是由于共同的历史背景、共同忧患的经验、共同光荣耻辱的追忆；外部原因则是外敌的侮辱压迫。

<sup>2</sup>

孙中山的五族观点在国民党内部也有反对声音。蒋介石便不赞成在国内划分“民族”。他坚决主张，“中华民族”就是中国，称“我中华民族建于亚洲之大陆，已有五千年之久”。中华民族由若干宗族融合而成。历史上的契丹、女真、蒙古人和满族等等都已融为一体，“成为我们整个民族里面的宗支”。他注意到，在中国领土上，各宗族的习俗和各领域（地区）的生活各有不同。但在他看来，这种多样性及其共生，正是中国民族文化和民族存在的基本形式：“合各宗族的习俗，以构成中国的民族文化，合各领域的的生活，以构成中国的民族生存”。他还强调，多宗支、多习俗共生于中华民族的历史事实，不是基于政治要求，而是基于地理环境、经济生活，以及“历史上命运的共同”。<sup>3</sup>

二战末期，一些政治精英接受并大力主张“多民族”论。孙中山的儿子孙科是其中重要代表之一。孙科本人很推崇苏联的民族政策。1943年他在论及三民主义和中国的前途时指出，苏联“完满地解决了”民族、民生和民权问题，取得了“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成就”，实现了“三民主义的理想”，因而是国民党人继承实现总理遗志所应效仿的榜样。值得一提的是，孙科重新解释了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将其界定为“各民族一律平等”，并称之为多民族国家团结一致的前提。由此，他为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核心（全中国团结）本身设定了两个前提即“各民族”和“平等”；把孙中山的救国救亡之关键（国家团结），重置为需要另外两把钥匙才可以打开的锁。

强调和重新解读三民主义，只是孙科为证成其“多民族平等”主张所采取的理论努力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引借苏联实践为依据和经验。他把苏联“完满解决”民族问题的经验归结为“以自由和平等的原则，从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联合苏联境内各个不同的民族，建立共和国联邦，根本消灭民族间的猜疑和歧视”。<sup>4</sup>由于孙科的特殊出身，他在南京国民政府的高位，以及他在民国宪法起草与解释中的特殊作用等原因，他个人对苏联的推崇，直接转化为苏联经验进入中国并深刻影响中国政治实践的大门。随着“各民族”平等、按人口之多少区分“少数民族”等主张在国民政府中站稳脚跟，社会的“民族化”进程明显加快。

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总纲第五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法条文本与1940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相比有一个重大变化，即《宪法》总纲略去了“中华国族”。1940年宪法草案的表述是：“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根据1947年的《宪法释义》，1946年宪法强调民国“五族一家”“但愿五大民族相亲相爱，如兄如弟，同赴国家之事”，但考察释宪者的立场，有三点值得注意。其一，释宪者认为，各民族一律平等将解决种族不平等和政治不平等问题。其二，释宪者强调，民族平等是社会政治权利，其权利主体是民族。也就是说，在中华民国，民族与个人并列为权利主体。这一点影响极为深远。其三，释宪者专门提及苏联政策作为参照，称“苏联公民不分民族及人种在一切经济生活、国家生活、文化生活、

<sup>1</sup> 1981年中国共产党在回顾建国前历史时也指出，“帝国主义者制造民族分裂，也加剧了各民族之间的隔阂。”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56页。

<sup>2</sup> 齐思和：《民族与种族》，《禹贡》第7卷1-3期合刊，1937年4月1日。

<sup>3</sup>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重庆：正中书局1943年，第一章。他赞成孙中山关于“民族自然成长”的学说。

<sup>4</sup> 孙科：《中国的前途》，北京：商务印书馆，1943年，第3-5页。





社会及政治生活方面，一律平等”，不过并未说明苏联此“平等”政策是否以民族为权利主体。<sup>1</sup>

这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新中国之际，中国民族化的基本情况。简言之，社会结构的民族化当时已在法律制度层面得到确认，苏联的政策经验已被确立为模板。1949年以后，新中国废除了民族压迫，努力实践各民族一律平等，建设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新中国建立不久，中央政府组织人力物力，历经数十年，识别出56个民族，其中包括几十个在历史上从未得到承认的民族。截至20世纪80年代民族识别工作结束时，每个中国人都有了自己的民族身份，微观层面的“民族化”进程基本完成。

#### （四）主要成就、问题和挑战

中国民族化的成就是明显的。在宏观层面，近代积贫积弱、饱受欺凌的中国如今已是国际社会平等的成员，享有独立完整的主权，正以欣欣向荣的姿态屹立于世界东方。在微观层面，民族化已经完成，亿万中国人被划归不同的“民族”，人们已普遍接受并认同于“民族”身份，“民族意识”已植根于国民的自我意识之中。在中观层面，各民族平等原则及其正当权益得到宪法和法律保护。为保障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共产党创建并全面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先后建立了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4个自治县，1700多个民族乡<sup>2</sup>。

三个层面相比较而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对国族建设（中观层面）的投入最少，相关制度建设未能深入人心，未能化成国人的认同和意识，以致如今已难容纳个人和社会民族化（微观层面）的“产出物”。由于“各民族”意识强盛而“国族”（中华民族）意识薄弱，导致国家建设系统局部失衡。当然，除了范围和程度不同以外，还有一个区别：20世纪初“中国人的团结力，只能及于宗族而止，还没有扩张到国族”<sup>3</sup>，今日国人的团结力则止步于各民族，但同样未及于国族。

理论上，中观层面的国族建设主要有两个内容，一是调节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二是调节各民族与国家/国族之间的关系。其关键在于一点，即全体中国人，无论他们属于哪一个民族，都团结在中华民族的旗帜下。检验国族建设成功标准，是看它能否发挥两大社会功能：对下容纳各民族及其成员，对上支撑国家团结统一；以国家主权疆域为界，把全体国民打造为一个民族共同体。用当代政治学术语来表达则是，实现各民族团结，支撑国家认同，在个人心理和感情层面维护国家统一，建成国族国家（national state）。

国族观念和国族/国家认同虚弱的消极政治后果近年来逐渐显现。我们看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结构被定格为民族政治和民族社会，国家统一行政区划的相关地区也被冠以“民族地区”。民族成为范式，渗透到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诸多领域。社会关系到处被等同于“民族间关系”，特别是发生在不同民族的成员间的矛盾和冲突，往往首先被界定为“民族矛盾和冲突”，社会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程度由此成倍增加。随着民族身份成为国民的重要乃至首要身份，民族正在成为一些反国家力量加以利用的资源。在社会心理和感情层面，狭隘民族主义盛行。民族边界意识趋于强化，一些人把民族当作个人和国家之间、个人与其他民族成员之间不可或缺的“中介”。其极端表现是，以“民族平等”为依据，否定国族的必要性与合法性，乃至否定国家主权，试图分裂中国。

当前我们面临的涉及民族的许多挑战和问题，部分是由于在思想认识（理论）上没有理顺个人、民族、国族、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个人的民族归属/认同与国家/国族认同之间的关系。

<sup>1</sup> 1940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五条明确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称汉、满、蒙、回、藏等族为“各民族”。参见《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说明书》，重庆：正中书局，1940年，第7-8页。1946年宪法见《中华民国宪法释义（附录全部大选法规）》，南京：正中书局，1947年，第18页。

<sup>2</sup> 江泽民：《加强各民族大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携手前进》，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834页。

<sup>3</sup> 孙中山：《民权与国族》，《孙中山文选》，第2页。



## 四、建设中国社会主义的民族理论

建设新理论的目的，是为了引导当前社会朝更好的方向发展，不是为了彻底推翻现状，代之以全新的社会结构和关系模式。中国当前的民族间关系、民族—国家间关系的确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需要反思、改进和调整，但还没到非推倒重来不可的地步。毕竟，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还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死硬的分裂分子在人数和力量方面都不是主流。因此，我们努力的方向是在现有基础上改良，不是颠覆。

### （一）需要考虑的基本事实

建设新的民族理论，须立足于当下的实际。首先需要关照中国国情，其次才可能着眼于大局和长远，否则无异于追求乌托邦。需要考虑的基本事实至少有以下四点：

#### 1. 中国社会已经民族化

中国和世界都已经“民族化”。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既是由宪法和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确立的政治事实，也是扎根于个人感情的社会心理事实，“民族身份”已被绝大多数人内化为自我意识的一部分。总之，“民族化”的主观建构已经完成，成为客观事实本身。这是建设和改进民族理论的基本立足点。脱离民族化客观实际的理论对实践而言没有价值。

未来一段时期，民族工作和民族理论建设的重点不是用强力摧毁已经民族化的社会政治结构，而是引导各民族同胞自觉放弃狭隘民族主义观念和行爲，共同建设好中华民族和社会主义中国。长期以来，人们习惯区分狭隘民族主义和大汉族主义，似乎“狭隘”为“少数民族”专有。这种看法是片面的，甚至本身也是“狭隘”的一种表现，是参与建构汉族与中国“其他民族”之别的一种实践。其实，狭隘民族主义同民族人口多少无关，不是任何民族固有的本质属性。它可能出现在所有民族群体中。欧洲历史上的沙文主义和纳粹主义、美国历史上的种族主义、日本近代的军国主义、中国的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等等，都属于狭隘民族主义。它在社会实践中的主要表现是，唯我独尊，在社会交往中以“民族”为依据盲目自大，不尊重甚至不承认其他民族；或以“民族”为边界故步自封，盲目排外。狭隘民族主义阻碍社会交往，破坏社会团结，最终会危害狭隘者及其民族自身。能否在观念和实践中的削弱和减少其存在，是检验我们国族建设成败的试金石。就此而言，在建设新的民族理论的过程中，理论研究者也需要保持清醒的理性自觉，防止自己滑入狭隘民族主义的误区。

把取消民族当作解决民族问题的思路，是错误的而且有害的。错误在于，民族不是一种器物，也不是一种简单的制度，而是一类精神存在。就中国的情况来说，民族只存在于个人身份和认同中，56个民族都不是有形的、实体性的存在。四级区域自治制度的本来属性是国家行政管理体制的一部分，不是任何可为民族实存载体的“民族的私产”。因此，民族本身无实体可被取消。可改变和取消的只有两点：国民的民族身份，区域自治制度。在技术上要完成这两点倒也不难。但对解决实际矛盾本身于事无补，对社会团结和安宁秩序有害无益。因为就当前的各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实情来看，强制取消这二者会在一些人群中激发更强烈的身份意识和权利意识，加强基于各民族认同的政治团结，引发反抗和更普遍广泛的要求承认的斗争，进而给各种反国家力量提供可乘之机。

#### 2. 民族理论建设不能脱离和回避“民族”这个概念

这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事实。然而，关于民族概念是否以及在什么意义上适用于中国，国内已争论近百年。近年来的争议主要在互为表里的两个维度展开：一是“民族”是否适用于表征中国的社会群体？是否适用于建设中国社会？二是是否存在“中华民族”？主张适用民族概念的人多以列宁斯大林的主张为据，强调各民族共同体的客观性和实体性。反对者则担心，“民族”内



含的政治性，特别是其“自决权”隐义，不利于中国团结和国家安全，因而主张“民族”（nation）只适用于全体中国人，即“中华民族”（国族），主张次国家一级的族类群体应称为“族群”（ethnic group）。任何长期和激烈的争论都会催生激进论点。这场争论也是如此。比如在坚持“各民族”结构的一方，有声音质疑“中华民族”概念的合理性，甚至反对使用“中华民族”来表征中国人，抑或主张若要取消民族，则连中华民族一同取消，等等。另一方的激进者则提议不再使用民族身份，取消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

这场争论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了上个世纪 30 年代的“国族-民族”之争。跨世纪争论本身不仅说明社会和国家建设的复杂性，还说明了 nation 概念的复杂性，以及 nation 观念的强大渗透力。可以预见，概念的争论还会继续。但我们的民族理论建设不能等待这场争论产生最终结果再开始。这场争论是否有终点，本身也还是一个问题。其实，既然争论围绕 nation 概念的歧义展开，那么在 nation 内涵之外，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大家一起反思：我们对中国社会自身的认识是否真的离不开舶来的概念？我们在使用西方概念的时候，是否有对其内在的话语紧身衣的自觉？我们是否需要继续拘泥于某个概念的正统性或原教旨？

弃用“民族”概念，在理论上自然不妨碍我们建成“族群理论”或国家理论。但在实践中，它却会牵动国人的民族感情和自我认同（民族身份），还会涉及“统一多民族国家”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国体问题，旧的矛盾未能避开，新的障碍更难克服。那么，弃用“民族”概念，是否真的是改进社会关系、促进国家和国族认同的良方？笔者担心，在民族身份/认同、民族意识和民族感情已根深叶茂的环境中，改用概念的直接结果，很可能是把当下的民族意识改装为明天的族群意识，今天的民族问题在他日呈现为族群问题。诚然，国际政治中有“民族自决”原则，还没有“族群自决”原则。Ethnic group 的概念史也比 nation 的政治色彩淡得多。但目前已经通行的“族裔民族主义”（ethno-nationalism）正在改变“族群”的非政治性。而且，从国家间政治的本性来看，“民族自决”并非任何无分别的普遍原则，尤其是在当代，它更多只是相关国家外交政策的抓手而已。国际政治博弈从来不缺抓手，更不会因靶子改头换面而消失。弃用“民族”概念，并不能真正瓦解或动摇分裂主义，也无助于减轻分裂主义引发的国际舆论压力。当前，西方政界和学界已经把“民族自决权”同“人权”挂钩。“人”的概念终是无可取代的。

其实，建设新理论完全可以沿用既有的概念，就像旧砖能够建成新房子一样。我们所需要的努力，只是重新界定和阐释旧词语的内涵，使之成为新概念。

### 3. 各民族与国家统一之间的张力，是当代许多国家共同面临的问题

当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都面临国家建设和国族建设的任务。更宽泛地说，千差万别的个体组成的社会和国家如何维持秩序和团结，是社会学和政治学理论研究中历久弥新的论题。<sup>1</sup>

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存在张力，乃当今世界普遍的现象。中国之特殊在于，过去 69 年，国家在各民族建设和国族建设两个方面的投入严重失衡；各民族建设投入多，而国族建设的投入少。其结果，社会的民族化是全面而广泛的，国民都有民族身份，民族认同根深蒂固。但国族建设长期停留在起步阶段，国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的理论基础也比较薄弱。

### 4. 中国本土原生的“天下一统”观念依然有强大的生命力

民族化在中国虽已成社会心理和政治事实，但前后不过百十年历史。对于一个有数千年历史的文明来说，百年的时间还很短，还不可能真正彻底改变社会内在的动力及其固有的轨迹。在现代民族观念进入中国以前，中华大地已有数千年统一的政治实体和“全民族大群生命之情感”<sup>2</sup>。

<sup>1</sup> 德国社会学家西美尔之问典型地说明了这一点。他以康德的方式提问：社会是如何可能的？其实，但凡有集体存在的地方，个体与集体之间的张力就始终存在。民族和国家都不可能例外。

<sup>2</sup> 用钱穆的话说：“中国自神农黄帝以下，即由中国人转成一中国。中国民族生命，即以此中国之转成为其体。”



这种根深蒂固的家国意识、文化情感和政治传统，是 nation 进入中国以来，学界围绕“各民族—国族”之义而持续争论的内在原因之一。就此而言，有关 nation 概念的争论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器官移植在受体内引起的排异反应。

中国文化并不排外。相反，它一向以强大的融通和合力量，即开放性、容纳力和灵活性而著称于世，也凭此得以不断绵延扩大，成就持续 5000 年的文明。近代国人主动引进 nation 并用它改造社会的实践，也从侧面证明了这一点。中华文化内在的特性和强大生命力，与原产于欧洲的“民族”范式一起，化合成当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政治图景：56 个民族和“中华民族”并存。绝大多数中国人都同时接受这两个身份，执其一端而拒斥另一种身份的人是极少数。

总之，新的民族理论须立足于当前的政治现实。“多民族”共存是中国社会的基本实际。新理论要充分考虑到民族意识和民族感情的客观存在，否则就是空谈。已经延续近百年的争论还会继续。但民族理论建设不能长期停留在概念讨论阶段。与其弃用概念和称谓，不如按照中国的实际去改造它，通过重新界定“民族”的内涵，切实寻找增进社会团结、改善民族关系、巩固国族认同、维护国家统一的方略。

## （二）关于新理论的四点构想

新的民族理论至少需要四个方面的努力。（1）立足于中国实际，重新界定“民族”概念。（2）在学理上澄清个人、民族、国族、国家之间的关系，以作为民族政策和社会建设的参考。（3）重新挖掘并弘扬中国传统的“总体观”以及中华大地上族类群体共生共存的基本规律，建立中国的民族关系模式。（4）确立中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规范和指导民族工作实践。

### 1. 界定中国的“民族”概念

概念是理论大厦的基石。中国的民族理论应建立在符合中国国情的民族概念基础之上，而不是反过来，强要已有活生生的中国社会生命体去依照 nation 这个在欧洲长成的概念而发展。否则，不仅是缘木求鱼式的方向性错误，而且还会给社会和国家带来削足适履之痛。

民族在中国语境中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目前已识别并正式确认的 56 个民族，即各民族。二是全体中国人共同组成的国族，称“中华民族”。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交融共生，长期并存，二者之间的连接点有两个：个人和国家。个人既是民族成员，同时也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就人数与覆盖范围而言，国族大于各民族，是各民族的总和。国家是国族和各民族的保护者；在国家法律面前，人人一律平等，各民族一律平等。

中华民族除了“国族”之外，还有另一层含义，或称广义的中华民族。它包括中国境内各民族，以及海外认同于中华文明的华人和华裔。广义的中华民族人口更多，分布更广。

### 2. 个人、民族、国族、国家的基本定位及其相互间关系

民族理论的支点有四个：个人、民族、国族、国家。新的民族理论需要厘清四者之间的基本关系。限于篇幅，在此只简单陈述笔者的主要观点，而不展开论证。

第一，个人是组成民族、国族和国家的基本元素。民族、国族和国家归根结底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的民族身份一般基于家庭出身；如果父母分属不同民族，则其子女成年后可选择其一作为自己的民族身份。个人的民族身份须经国家登记确认方为有效。民族身份是公民在国内依法享有某些优惠政策的标识。公民身份也须国家确认（登记）。就此而言，国家的政治法律权能高于各民族。

个人属于国家是政治和法律事实，大多数情况下还是物理事实<sup>1</sup>。公民须遵守国家法律，否则受国家惩罚。个人的跨国移动须经相关国家许可。在是否给予某人公民身份、民族身份及其待

---

国家之为“生命总体之观念”在中国早已深入人心，与西方政府—民族之对立的传统完全不同。钱穆：《晚学盲言》上册，北京：北京三联书店，2014 年，第 6-7 页。

<sup>1</sup> 当前除了梵蒂冈以外，其余国家的绝大多数公民都主要生活在本国领土上。此为物理事实。



遇的问题上，国家享有最高确认权。与此同时，中国法律责任和政治权利的主体是公民/法人个体，不是任何未经国家专门正式登记承认的任何群体。

第二，民族是文化和感情共同体，不是政治法律实体。中国是多民族国家。这并不是说中国由 56 个政治实体组成，而是说国内近 14 亿公民具有民族身份。同理，中华民族大家庭（国族）包括 56 个民族，组成大家庭的基本元素是个人，而非 56 个民族“实体”。**国族是中国 14 亿人口的团结形式，同时也是中国国家政治共同体的精神团结形式。**

民族是一种文化和精神的共同体，不是政治法律实体。虽然国家承认公民的民族身份，并依照其民族身份而给予特定公民某些优惠政策，但是，民族不同于实体性的社会政治法律组织。各民族都不是权利主体，不具法人资格，没有专属政治空间。民族成员是否集中居住于某一地区，主要是基于传统和习惯。某些民族可能长期居住在某个地区，但这不构成民族的领土权。各民族都没有领土权，国家是领土空间唯一的主权者。这是基本的国际法原则。

民族之间存在文化习俗差异，在地理分布上也可能相对集中，但民族之间的边界不是有形的、固定的，而是无形的、柔性的。跨族通婚在中国是常见现象。个人在民族群体之间的流动、在“民族地区”间的流动，都受国家法律保护和规范，没有任何人和群体可以“代表”相关民族出面干预。国土疆域内的司法权只归国家所有。

各民族习俗文化是约束个人、维护社会秩序的软力量。个人通过社会化过程习得民族文化和习俗。但民族习俗规范不同于国家法律制度。对违反民族习俗的个人，任何民族都无权施行强制性惩戒。国家是领土范围内唯一合法的暴力机关。民族群体只能靠舆论、家庭、乡邻等渠道规劝、矫正其成员的“不当”行为。

第三，国家是主权政治共同体。按照国际法，国家对其领土和公民享有至高无上的、排他性的、不可分割的管辖权和强制权。

国家是政治法律实体，以边界明确的领土为专属政治空间。与民族不同，国家之间的边界是有形的、基本固定的、有专设武装力量（军队）司卫的，一般不易变动。在这个已经完成“国家化”的世界，在当前和未来很长一段时期，绝大多数个人都生活在某国领土范围内。国民集中生活在自己国家的领土上，是普遍的定制和常态；全球化发展到今天，也没有改变这一基本法则。

个人在国家之间的流动需要出入国的许可（护照和签证），否则不受法律和领事保护。任何试图分疆裂土的主张和行动，无论是来自国内还是国外，无论是打着民族自决还是人权的旗号，都是公开与国家/国族为敌，国家有责任倾全力予以制止，以保护绝大多数国民、国家、国族的利益。与此同时，国家有义务提供安全保障，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不断改善国民的现实生活。

第四，国家与民族的关系。就人口规模而言，各民族小于国家。加之民族共同体的纽带之一是血缘，所以各民族群体的凝聚力可能强于国家共同体。身份认同的情境性，决定了个人在国内社会生活中可能首先认同于民族，而非国族或国家，因为绝大多数国人日常面对的主要不是外国人（异国人），而是国内各民族成员。

对个人生存及生活所需而言，各民族与国家的功能是相互补益的。各民族能够补充国家因规模庞大而对公民照顾不够细致的缺憾，为个人日常社会交往提供精神支持。国家则给个人提供各民族无力提供的总体秩序和海内外安全保护。也只有国家才能通过全面协调社会各种资源和力量，确保个人物质生活的可持续进步。很难想象，如今哪一个民族群体的经济生存能够离得开与外界（本民族之外）的联系和往来。

然而，各民族不是个人同国家之间的实体中介，国家与个人之间没有中介。个人依照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享有合法权利并承担法律义务，因此个人不是各民族的附属品。相反，各民族本身不是实体，个人则是政治权利的行为体。国家对公民和领土的管理无需经过民族，个人也无需经由民族参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不过，人的能动性和政治天性，决定了某些人可能会



以民族为旗号和工具，谋取私利，营造各民族间、各民族与国族、各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壁垒，或者以“民族社会文化”的名义，谋求制造并垄断社会公共空间，割裂国家公权力和社会总体秩序。对此应保持理论警醒。

各民族一律平等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也是新中国成立近 70 年来始终坚持的实践。世界各国和各种文化对公正平等及其实现方式素有不同理解。在中国，推进各民族平等的主要机制是民族优惠政策。尽管如此，无论是在中国历史，还是在世界各国现当代的政治实践中，民族优惠政策都不是普遍现象。就此而言，中国一些民族的成员所享有的优惠优待，不是基于任何天赋权利和普遍伦理，不是国家必须提供的服务，不是国家政权合法性的法理前提，而是新中国对相关民族群体的赋权和照顾，是执政党为了更好地落实民族平等原则、更好地促进全社会共同发展而采取的特别政策措施。理论建设者对此须有清醒的认识。同时还需理论研究予以关注的是，中国数十年的民族优惠政策实践，在客观上已滋养出规模庞大的、涉及各领域和阶层的复杂的利益关系结构；有人把民族优惠政策视为理所当然和必须如此；某些新的不平等状况及其负面影响正在显现。

没有百年恒定不变而且始终效力不减的政策。任何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都是有限的。在任何既得利益框架中推行改革都会有阻力，需审慎行事，但没有任何政策是“不可调整”的。理论建设者需要保持对政策及其结果的省察和研究，避免政策和政策调整出现不必要的失误，使理论研究更好地服务于民族工作的实践。理论服务不是高高在上地以理想主义指点江山，也不能是人云亦云地简单论证和阐释政策。理论研究者要放眼历史和世界，带着对国家、社会和人的责任感，全面、客观、理性、冷静地观察事物，发现问题，寻找可能的出路；然后立足于当下的实际，在若干可能的方法中区分何为可行、何为不可行。

第五，个人与民族之间的关系。个人是民族的载体。“民族”的存在首先是其成员经国家确认的身份。所谓民族共同体，即便不是“想象的共同体”，却也不是实体性的组织机构。其规模大小，主要从国家相关政府部分的人口登记和统计结果汇总中体现出来。与此同时，民族是精神文化共同体，各民族的精神文化通过其个体成员的价值规范、认同和感情体现和传承。因此，个人是民族存在和演进的关键。有两点值得注意：

一是民族身份只是个人诸多社会身份之一，民族认同也只是个人的诸多认同之一。不存在只有民族身份/认同、而没有其他身份/认同的人。任何人除了身为民族成员之外，还兼具家庭、年龄、性别、地区、职业、收入、国家、信仰团体等其他多种社会群体成员的身份。多重身份和认同共在于一人，本身就表明，没有任何先验注定必然彼此排斥和矛盾的身份/认同。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也是如此。何时何地何种身份/认同被激活并凸显为首要的身份/认同、或个人的多重身份/认同被同时激活的情况下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主要是个人选择的结果，尽管有时候选择可能基于“别无选择”，但认同归根结底是主体性的，是主动的。至于个人在多重身份/认同中做出怎样的选择，则主要取决于其主观欲求和所处的具体情境。

有鉴于此，不能脱离社会环境和相关个人主观愿望去抽象地看待民族认同与其他认同的关系。也不能武断地设定各民族间关系的属性。民族间关系本身没有固定不变的本质。任何与民族因素相关的问题和矛盾在很大程度上都可还原为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如何消除和避免民众的刻板印象，同时避免理论自身内在的“泛化”（普遍化）倾向，避免抽象地依据逻辑进行简单因果推导的诱惑，是理论建设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尤其是不能简单地从民族身份认同中寻找社会矛盾的原因，而应该首先从复杂的社会现实和历史中、从个人的主观愿望中去探查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的缘由。

二是民族意识和认同对个人及其社会关系有重大影响。民族身份经个人内化后，呈现为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个人更宽泛的社会关系。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不单是理性认知，还包含强烈的感情色彩。认同于某个民族，意味着个人把该民族视为“自我”的延展，成为



个人的“大我”。而肯定和维护“大我”的安全与价值，是个人自我肯定的内在组成部分。这是民族因素能够牵动相关成员的感情、民族事务得以融入人固有的自爱天性的原因，也是各民族关系、民族相关问题的敏感性所在。

### 3. 中国社会内在的团结力和各民族生存发展的基本规律

中国文化素来重和重通。近代以来受西方思想影响，而且已完成了民族分别，社会生态发生了重要改变，各民族认同和感情在当下已成心理事实。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通过挖掘和弘扬中国文化的精神宝藏，建设中国自己的民族理论。

如果用新的民族概念去观察中国社会历史，那么可以看到，各民族在中华大地的生存发展至少有三大明显特征。其一，中国各民族的区别主要在于生活方式和习俗，不在于人种或血统。古代华夷之辩的关键便是文化，且华夷之别常能“以文化之”：所谓“中国而夷狄，则夷狄之。夷狄而中国，则中国之。”其二，不同民族间向来没有固定不变的明确界线，没有不可逾越的壁垒。历史上既有以夏变夷的先例，也有胡服骑射的美谈。跨族裔通婚、不同文化共生交融、宽厚的社会经济联系是常态。其三，中国虽疆域广大，族裔众多，但自秦汉以来，国家统一是常轨，分裂为变态和例外，各族人民长期在同一个政治共同体中生活，尽管不乏矛盾冲突，但还没有形成民族之间的世仇。

### 4. 确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主要原则

社会主义支持和鼓励民众团结，承认并尊重人及其文化的多样性，反对社会分裂。民族归根结底是人和人团结联系的一种方式。所以，社会主义不反对民族存在，不否认民族意识和民族感情的客观性，但反对以民族的名义分裂社会，反对以民族为中心各自为阵并煽动国民相互为敌。

中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核心原则是，各民族平等相处，和平共生，民族不能成为分裂社会和国家的边界。各民族平等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并重。公民在社会生活中，不能以民族身份的特殊性，而置公民责任于不顾，不能以任何方式破坏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团结和国家主权完整。在不妨碍国家领土主权完整以及中华民族团结的前提下，民族认同可以充分发展。国家认同、中华民族认同是 56 个民族存在与发展的总体框架，国家/国族认同与各民族认同之间的关系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而中国数千年的传统是，在价值层面，整体先于并高于局部。<sup>1</sup>中国近代史足以证明，国家强盛是国民生活安宁幸福的基本前提。

## 结语

如今已通行全世界的 nation 概念源自欧洲，或可算是欧洲人深刻改变世界的工具和产物之一。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中国的志士仁人为救亡图存，主动引入 nation 概念，改造社会和国家。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我们建立了人民共和国，国家实力日益强盛，国际地位明显提高。社会也完成了民族识别，确立了民族身份。但国族建设和国族认同还有待加强。在这方面，nation 概念的争议是一个阻力。民族概念的模糊不清已经妨碍了国族建设努力，至少妨碍了国族建设所需的理论支撑和指导。

本文极其简略地勾勒了 nation 概念的演进脉络。从中可见，这个词的能指和所指都不是固定不变的。相反，它随着欧洲一千多年的政治风雨，不断发生变化；从简单描述“人群”的非政治性词汇，转变为今天的政治学核心概念，并成为当代世界政治体系的基本图式。作为概念，它

<sup>1</sup> 有关整体与局部的关系问题，属于哲学的范畴，古今中外颇多争议，此处不再展开。关于中国传统的观点，钱穆先生曾举生动的例子来加以说明。他的基本论点是，应先有了整体，才始有部分，并不是先有了部分，乃始合成为整体。比如“一个住宅，必有门墙窗户。非由门墙窗户，拼凑为一宅。人体亦先由身之整体而产生出耳目口鼻胸腹手足各部分，非是由各部分来拼凑成身体。”钱穆：《晚学盲言》上册，第 3 页。



的演进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从称谓特殊人群到作为普遍的群体模式，二是从成员被指认/被识别到成员主动认同并采取自觉行动。

今天我们所讨论的民族，其实不是 nation 与生俱来固有的本质内涵，也不是 nation 进入中国之初的首要内涵。我们要放弃一切形式的概念原教旨。在中国社会已经民族化的现实环境中，如果继续把民族同欧洲的 nation 概念绑在一起，听凭它被 nation 观念和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继续侵蚀，则有百害而无一利。其实，nation 概念自中世纪末期开始便不断被欧洲现实政治塑造和再塑造。这种开放性才是我们应该特别注意到的，也是我们能够提出自己的民族概念、建设我们自己的民族理论的基础。

中国的民族化已经百年，成就斐然。但一些问题也正在显现出来，挑战社会团结和国家统一，亟待从学理上加以澄清。我们应该而且可以根据中国的国情，重新界定民族的内涵，厘清个人、民族、国族、国家之间的关系。重新界定民族概念，意味着改变此前习惯于被动消费西方概念、处处受所谓正统性牵制的窘境，意味着正式启动民族概念的中国化，由此真正努力摆脱 nation 内在的逻辑和政治紧身衣。中国博大精深的文化和接续数千年的政治传统，足以支撑这一努力所需要的智识资源。当然，在建设民族理论的过程中，我们也需要关注国际学术界相关问题的动态趋势，学习和吸取其有利的新成果，但不能简单奉行拿来主义。无论如何，建设新理论是一项庞大而艰巨的工程，需要数代人共同努力方能完成，所以，本文只是抛砖引玉。

## 【论 文】

### 西方族体概念的语义流变与演进逻辑<sup>1</sup>

张 健<sup>2</sup>

**提 要：**族体概念主要用于描述和解释人类的群体性生存和发展，西方族体概念主要包括“nation”、“nationality”、“ethnic group”等，这些概念内涵的纷争演变与民族国家这一政治组织结构密切相关。当民族国家成为最基本政治形态后，族体概念着重体现为是否能够组建民族国家的身份资格问题；在全球化加速推进，民族国家体系受到冲击时，族体概念则突出表现为民族认同与整合路径的选择。西方族体概念的语义流变与演进历程，是根据本国历史文化特点而进行的理论创制，也是维护共同体稳定与发展的理论选择。当前，我国也面临着国家整合与民族认同的历史性课题，我们在选用族体概念之时，不能照搬西方的理论模式，要凸显本土意识和学术自觉，构建符合中国发展要求的理论话语体系。

**关键词：**西方；族体；概念；民族国家；全球化

群体性生活是人类本质的要求和表征，这种类存在的本质是人们认识自身生存状态，探索良好社会秩序的基石和起点。族体概念就是用于描述和解释这种类存在现象，当前族体概念在西方语境中主要包括“nation”、“nationality”、“ethnic group”等词语，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概念却始终处于变动不居和纷争不断的状态。以至于斯宾格勒就曾发出了这样的感慨，民族一词的使用

<sup>1</sup>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第9-14页。

<sup>2</sup> 作者为云南大学《思想战线》编辑部副教授、博士。





既相对随意，但又不断受到严格的批判。<sup>[1](P.159)</sup>究其原因，既有所指对象本身变化造成的困惑，也有建构者有意为之带来的干扰。但无论争议多大，澄清族体概念的内涵，或至少做到理论上的自觉，是任何一个相关研究者都必须直面的首要问题。而对于这样的超级概念，直接断言其内涵往往很难搁置争议和做出令人满意的评析。为了尽可能地避免无谓的争论，可以借鉴蒯因提出的语义上行的研究策略，把直接回答相关族体概念的内涵，转换成我们是在什么意义上，以及在何种系统中使用这一概念，从而揭示出其背后预设的深刻逻辑，使族体概念的“本质在语法中道出自身”<sup>[2](P.33)</sup>

## 一、西方族体概念的词义溯源

对西方族体概念的研究，之所以选取“nation”“nationality”和“ethnic group”进行分析，不仅因为这些词汇在当前国外政治学、民族学的族体分析中占据主流地位，而且也是中文族体概念进行翻译时所对应的主要词汇。国内族体概念的内涵与译名之争，与这些词汇的理解有着直接关系。<sup>[3]</sup>在这些有关族体的概念之中，nationality 一词产生较晚，并与 nation 关系紧密。而 nation 和 ethnic group 从词源上有着较为悠久的历史。

“nation”一词最初源于拉丁语“natio”，它的含义主要指出身和血缘性的关系。并且带有一定的贬义。因此，罗马人往往以此指来自共同地域的非本国人群，而极少指称自己。<sup>[4]</sup>进入中世纪后，“natio”一词成为一个正式的法律用语，但与现在的“nation”一词并非同义词。许多中世纪的大学吸引了大量来自欧洲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学生，这些学生往往就被安排在各种“nations”之中。<sup>[5]</sup>此时，“nations”一词是对那些既居住着绝大多数本地人，又夹杂着少数外国人的“混居区”的称呼。<sup>[6](P.10)</sup> nation 最初的贬义色彩由此也就逐步消失了，但其政治色彩仍然相对淡薄。

“ethnic group”是“ethnic”和“group”组合而成的复合名词。其中，“ethnic”的词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ethnos”，是“ethnos”拉丁化后的形容词。“ethnos”最初的本意是指较小规模的同类集合，即“群”或“群体”，既包括人也包括动物。<sup>[7]</sup>荷马史诗中就出现过把“ethnos”与“年轻人”、“步兵”和“苍蝇”、“鸟”等名词的复数结合使用的情况。后来，该词更多地倾向于指代具有血缘关系的群体。由于古希腊是不同地域的人类群体第一次大规模接触、交融的时代，所以“ethnos”一词也掺入了“种族”(race)或“部落”(tribe)的含义，常用来指称非希腊部落。<sup>[8](P.468)</sup>随后的基督教兴起及其发动的“十字军东征”，使得该词汇在转变成为英文后又增添了几分宗教色彩。直到 1804 年，“ethnic”一词出现，仍被用来形容异类宗教。<sup>[9]</sup>总体上说，在近代之前，ethnic 及其词源 ethnos，更多的是描述一种与自身存在差异的异己群体，而其中的区分标准又是多元的，包括血缘、体质、宗教等多种因素。

[1] [德] 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第二卷，吴琼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2006 年。

[2] 陈嘉映，《语言哲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3] 我国学界对于族体相关概念的争论由来已久，从清末梁启超、孙中山、潘光旦等对民族概念的引入与界定，到抗日战争时期，顾颉刚、费孝通等围绕“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再到新中国成立后，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民族概念译法等问题，几次掀起学术热潮；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民族概念及其翻译再次成为学术焦点，1998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国世界民族学会和《世界民族》编辑部再次就“民族”概念及其应用问题进行集中研讨。随后关于民族概念及翻译问题一直是民族学界讨论的核心问题之一。

[4] Williams, Raymond. *Key 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Fontana Press, 1983.

[5] Connor, Walker “A Nation is a Nation, is a State, is an Ethnic Group, is a…”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978:

Greenfeld, Liah,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6] [英] 休·希顿·沃森，《民族与国家》，吴洪英、黄群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

[7] Bharat Gupt, What is Ethnic? <http://www.indastar.com>.

[8] Frank N. Magili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Volume One,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K. and U.S., 1995.

[9] 郝时远，“Ethnos 民族和 Ethnic group 族群的早期含义与应用”，《民族研究》2002(4)。



## 二、民族国家建构与族体资格认定之争

当人类历史推进到近代之后，西方社会中与族体概念相关的词汇的内涵发生了巨大的转变，而这种转变是与民族国家这种特定国家形态的构建及其发展历程紧密相关。近代以来的民族国家是一种“nation”与“state”相互契合的政治形式，或者说在民族国家时代，民族与国家之间存在一种共生关系。正因如此，伴随民族国家体系的建构，“nation”概念就逐步转变成为一个政治色彩极为浓重的词汇，多用来指称一个民族国家内部所有成员共同构成的人群共同体。在某种意义上，“nation”这个族体概念与人民、国民概念具有内在的相通之处。这一共同体占有固定而明晰的疆域，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深刻的领土观念和领土认同，具有明确区分“我者”与“他者”的边界意识，拥有自由民主的权利，同时认为自身享有共同的历史或文化特性。

应该说近代之后，基于民族国家的基本属性，人们对“nation”的理解达成了一定共识，但并未认真而严格的对其进行界定。如，英国直至19世纪，“nation”仍然作为“race”的同义词使用。<sup>[1]</sup>而在美国，“nation”也曾经被用来指称印第安人。<sup>[2]</sup>即使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中，“nation”也并不总是与民族国家联系在一起，而是认为这种族体是由部落发展而来。而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人们已经不再满足对“nation”概念进行宽泛的运用，力图收紧其使用范围。关于nation的定义大量涌现，其中许多成为影响深远的经典阐释。马克斯·韦伯认为，“nation”是一个与国家紧密联系的共同体，而且也追求建立自己的国家共同体。<sup>[3](P.172)</sup>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中，提出了对后世影响深远的民族四要素，即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及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sup>[4](P.28)</sup>这些界定已经将“nation”概念同政治形态尤其是国家现象连结在一起，从而形成了这一族体词汇较为清晰的内涵和外延。<sup>5</sup>

总的来看，这一时期正处于民族国家体系逐步构建和不断完善的阶段，人们对nation界定的根本指向是民族国家，而其内涵之争的背后则是资格之争或权利之争。任何概念在达成一致之前，使用者往往就是概念的主人；而在达成一致之后，概念自身就成为了主人。当民族国家的制度优势没有充分显现的时候，是否是或者有资格成为“nation”，并不会成为人们争议的焦点。但伴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扩张和被压迫人民反抗斗争的加剧，民族国家的竞争实力和制度优势逐渐显现出来。既然“nation”是与民族国家互为表里、一体两面或者说是与国家实体等大的人群共同体，那么某一人群共同体是否已经拥有或者有资格去拥有“nation”这一崇高而神圣的头衔，就成为这一共同体争取民族自觉、获得民族独立、构建民族国家的重要武器和理论依据。例如，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斯洛伐克人、马其顿、芬兰人、爱沙尼亚人、犹太人等，纷纷宣称自己是“nation”，而在这之前，这些人群是不被当作“nation”的。这一改变的直接目的就是追求自己的民族国家建构。<sup>[6](P.107-113,108-180)</sup>在这一过程中，“nation”概念不仅意味着某一族体具有构建国家的权利，而且也意味着能够通过民族利益的口号和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来进行政治动员，积聚权力资源，从而使得民族国家的建立成为可能，从应然状态走向实然状态。

同样，已有的民族国家中的“nation”是否承认其内部仍有人群可以称为“nation”，也关系到这一民族国家的一体性和稳定性。对于“nation”和“nationality”的主动区分开始于19世纪，两者相比较，“nation”比“nationality”的外延更广，享有权力的层次也更高。这一区分的目的

<sup>[1]</sup> Banton, Michael. *Racial Theo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sup>[2]</sup> Davis, Horac, *Toward a Marxist Theory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8.

<sup>[3]</sup> H. H. Certh and C. Wright Mills (eds.)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sup>[4]</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斯大林论民族问题》，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sup>[5]</sup> 郝时远对斯大林民族定义有过系统而全面的论述，认为是对国家层面的民族内涵的科学系统阐释。（参见郝时远：“重读斯大林民族定义”，《世界民族》2003年第4、5、6期。）

<sup>[6]</sup> [英]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帝国的年代：1875-1914》，贾士蘅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



就是否定其他人的“nation”地位。作为同样具有政治性内涵，既可指族籍也可指国籍的族体概念，“nationality”在19世纪的奥匈帝国中就已经作为官方用语进行使用。奥匈帝国中也有群体希望得到“nation”的称号，但哈布斯王朝却拒绝承认，并且认为不存在奥地利民族（nation），也不存在其他民族（nation）。拒绝承认奥地利人民以及国内其他族体的“nation”地位，其目的是为了巩固国家共同体和国家疆域的一体性。在这样的政治考量下，“民族（nation）”一词若用官方的说法，就是指隶属于哈布斯王朝的臣民之中那些公认的、现存的、具有截然不同文化和语言的社区。<sup>[5](P.199)</sup>由此，nationality常被用来指称某一国家内部得到了一定的政治承认，但却没有资格建立主权国家的群体。

资产阶级是有祖国的，但资本却是无国界的。在工业革命的推动下，为了获取更大的利润，民族国家的构建与对外扩张几乎是同时进行的。在殖民扩张的进程中，西欧国家发现了被殖民地国家更为多样的人类体质上的差异。由于群体间的生理差别显而易见，因此，与人种相关的生理指标也容易成为群体间的区分标准。为了定位这些人群共同体，种族观念成为重要的判断标准，在这一趋势下，“ethnic”中的种族内涵被凸显和强化。霍布斯鲍姆就指出，生理体质加强了包括民族在内的群体间的差异性。<sup>[1](P.75)</sup>“ethnic”一词从可以表示任何与多数不同的少数群体，演变为主要指称非民族国家模式或在民族国家中还没有融入“nation”的人群共同体。他们认为被称为“ethnic”的人群，更多的是体现出一种原始性，不具备“nation”的统一性和现代性，也不具备管理自身的资格和能力。对于早期的西欧国家，他们对殖民地人群的种族观念与进化论观点相互作用，其更深层的用意是赋予殖民统治以正当性，使不同类型的族体概念成为殖民扩张的重要理论工具。

### 三、国家认同危机与族体整合路径之争

人类历史在经历两次世界大战的洗礼之后，伴随殖民地国家的纷纷独立，世界范围内的民族国家体系逐步确立。但民族国家的内部共同体建设问题却面临着更为严峻的问题。一方面，全球化进程消解了国家权力和国家主权的至高性和神圣性，使得民族国家这种社会治理形式变得不再那么高效。另一方面，全球化也对民族国家特性和民族国家认同构成了挑战。特别是大量跨国移民聚众成族现象的普遍化，在民族国家内部出现了新的民族过程，对于以往国家共同体的内部同质性形成了威胁，以至于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也对美国内部共同体的建设深感忧虑，发出了“我们是谁”的感慨。

这样的形势对二战以后建立起来的新兴民族国家的挑战更为巨大。这些国家不仅要应对全球化的压力，还要面对自身先天条件不足的困境。同西欧原生性的民族国家不同，这些国家的内部族体结构相对复杂，在构建现代民族国家之前并不存在一个同质性水平较高的“nation”，甚至不存在能够涵盖国内各个族体的统一族称。为实现国家独立和融入现代民族国家世界体系，这些新兴国家在谋求主权独立的过程中大多依靠民族主义作为反抗殖民与压迫的政治动员手段，而这又进一步强化了族体间的异质性，致使族际间的整合难度加大。在今天的政治环境下，全球化与现代化并肩而至，民族主义思潮的蔓延和族体间利益分化与博弈的激化，进一步对国家共同体构成了冲击和挑战。加之在学术领域，作为对现代主义的反思和批判，后现代主义思潮日渐兴起，并极力排斥“整体性”观念，强调异质性和特殊性。在这些因素的综合影响之下，新兴民族国家之内的“nation”已然与西方民族国家构建之初的“nation”概念在性质和特点上出现了相异的演变趋势。此时的“nation”，内部的均质化和一体化特征有所消解，而结构性和多元化特征有所固化。面对这样的境况，理论界不得不对相关族体概念的理解，进行广度和深度上的重新拓展和发掘，

<sup>[1]</sup>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选取何种族体话语体系最有利于民族国家应对挑战并继续向前发展,就成为全世界最为关注的重大理论课题之一。族体类型的进一步划分,族体内涵的进一步重构,也就被凸显出来了。

其中对于“nation”这一族体概念,当前西方学术界的解释与此前相比,显得更加细致和周延,并形成了三种理论模式:第一种特别强调“nation”的历史久远性和自然属性。认为“nation”这一人群共同体的产生可以追溯到人类产生的初期,其中宗教、语言等原生性因素具有很强的历史传承性,如埃德华·希尔斯研究了工业化时代的“原始”联系,格尔茨分析了原始忠诚的特点。<sup>[1](P.55)</sup>这一看法,从自然属性的角度注意到了“nation”这个族体的内核与凝聚力,但却忽视了“nation”作为一个历史性概念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伴随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而出现的基本事实。并且,“nation”与以往的族体概念的根本区分之处就在于它更具政治属性,更强调与国家政权(state)的耦合性。在民族国家正普遍面临全球化、现代化、后现代主义解构性挑战的时代背景下,过分强调“nation”的自然属性还蕴含着将原生性文化共同体进行政治泛化的风险,进而加剧民族国家的整合困境。也正因如此,这样的理论解读从提出之日起便饱受争议。

第二种是强调“nation”的生成性与构建性,认为“nation”是通过政治、文化、经济等手段进行建构的产物。比较典型的如霍布斯鲍姆关于国家和民族主义创造民族的观点,<sup>[14](P.9)</sup>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想象的共同体理论,<sup>[2](P.6)</sup>等等。按照建构主义的理解,只有当一个群体想象自己是一个“nation”时,它才能真正成为一个“nation”,因此“nation”本质上是一种“想象的共同体”,或者说是一种现代的(modern)想象形式。建构派的观点直接对原初派构成了颠覆性冲击,同时也受到来自原初派的激烈反驳。在对方看来,“nation”并非近代以来西方国家构建起来新事物,像中国这样的国家早在宋代就形成了类似民族主义的民族自觉意识<sup>[3](P.39-40)</sup>,因此只有民族国家是新近构建的人造物,而民族是早就存在的自然物。然而这样的批驳实际上是有失偏颇的,其不足之处在于没有注意到现代民族和民族主义是与主权在民和民主政治意识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族体意识是否上升到了民族主义高度,以及一个族体是否为“nation”,关键之处在于是否具有获得国家所有权的强烈愿望。而建构主义强调的,也并非所有族体形式都是构建的,而是专门解决作为“nation”的现代民族与民族主义本质为何的问题。在民族国家一体化建设和国内整合的实践中,建构主义提供的最大参考价值就在于隐晦地提醒了认同的重要意义,民族和民族主义是现代建构的产物,当然也存在着分裂解构的现实风险。

第三种是对前两者的综合,即族群一象征主义。如史密斯认为,“nation”这一族体概念,确实拥有共同的文化和悠久的历史,这是形成“nation”的基础。但“nation”与一般文化共同体的不同之处,恰恰就在于它是民族国家范围内,通过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动员等方式的现代建构产物。“nation”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并不能截然分开,而是一种紧密互动的状态。因此,“nation”在安东尼·史密斯的视域中被定义为:“具有名称,占有领土的人类共同体,拥有共同的神话、共享的历史和普通的公共文化,所有成员生活在单一经济之中并且有着同样的权利和义务。”<sup>[15](P.14)</sup>族群一象征主义的理解路径能够有效的突破主客观的谱系架构,其话语优势在于更具综合性、概括性和平衡性,但也正因如此而显得过于琐碎。

“nationality”一词仍然存在,并延续了其最初的意义,既指国籍也指族类群体。作为族体概念是指在民族国家内部获得政治认可,拥有一定自治权利,但却不能独立建国的族类共同体。例如西班牙1978年宪法就明确认为,“nationality”是“nation”的组成部分,作为“nationality”的人群共同体拥有自治权利,但也必须以维护国家统一为前提条件。<sup>[4]</sup>如加泰罗尼亚人、巴斯克

[1] [英]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2]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叻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3] [美]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王宪明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4] 朱伦,“‘跨界民族’辨析与‘现代泛民族主义’问题”,《世界民族》1999(1)。



人和加利西亚人可以界定为“nationality”,而吉卜赛人、犹太人、亚裔人包括华侨等往往被界定为“ethnic group”。<sup>[1]</sup>类似的情况也在前苏联出现,作为“nationality”的族类共同体不允许建立加盟共和国,但可以建立“自治区”或“自治共和国”。美国作为一个移民国家,也曾在较长的时间段内使用“nationality”一词来指称从国外移民到美国的群体,但从20世纪中期开始,移民群体逐渐由“ethnic group”来指称。<sup>[2](P.77)</sup>

“ethnic group”一词的内涵发生了较大的转变,人们开始清算种族主义和西方中心主义的影响,并尝试在学术领域区分“ethnic group”和“race”两个概念。前者更加凸显历史文化的差异,而后者更加强调人类体质的差异。20世纪中期之后,“ethnic group”的内涵更加明确,主要是指在语言、习俗、历史等方面区别于主体人群的少数群体,并且进一步淡化了种族色彩,强调了在文化和身份上的自我认同和他者认同。如《现代社会学词典》对其的解释:“一种带有某种共同文化传统和身份感的群体,这种群体作为大社会中的亚群体而存在。”<sup>[3](P.4)</sup>“ethnic group”在欧美国家作为中性词汇的使用日益广泛,作为官方正式用语,其含义也相对一致和明确,主要指区别主流文化群体的少数群体和移民群体。

对于“ethnic”一词的争议焦点是其判别标准和认同依据。有的学者更关注其存在的客观依据,认为“ethnic group”之间区别在于习俗、语言、体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如纳鲁尔在1964年就指出,“ethnic group”单位可由客观标准如文化、语言、社会组织等来定义。<sup>[4]</sup>有的学者则更关注“ethnic group”成员的主观认同,认为主观因素在认同上比客观因素更为重要。如·巴斯在《Ethnic Group and Boundaries》一书中就认为,“ethnic group”是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其关键要素是自我归属和由他人归类的特征。<sup>[5](P.9-38)</sup>另外一些学者对主客观因素给予了综合性的共同关注,如安东尼·史密斯认为“ethnic group”的内涵是:“与领土有关,拥有名称的人类共同体,拥有共同的神话和祖先,共享记忆并有某种或更多的共享文化,且至少在精英中有某种程度的团结。”<sup>[15](P.14)</sup>

当前对于“nation”、“nationality”和“ethnic group”的理解,表面上看确实如霍布斯鲍姆所言,“至今尚无一致通论或标准规则”<sup>[14](P.4)</sup>,但这些不同规则所指向的问题却是一致的,就是如何应对全球化趋势对民族国家的冲击。对“nation”、“nationality”和“ethnic group”赋予不同的内涵,实际上是解释民族国家内部人群共同体的稳定性,增强其凝聚力的路径之争。人们选取某种理解方式,也就意味着采用相应的构建策略。承认族体差异的原生性和持久性,实际上就强化了族体的整体性差异,为其在民族国家内部获取特定权限奠定了立论基础,以至于当代兴起和流行的多元文化主义,就具有此种逻辑;而强调族体差异和自我认同的建构性,一定意义上消解了整体上的区别,将其还原为一种个体的差别,也就为自由主义强调国家中立性和公民平等提供了理论支撑。

#### 四、西方话语与中国问题

纵观西方族体概念的演进历程,语义纷争与流变的背后是对国家话语体系的一种对接和回应,尤其是与民族国家的构建、发展和危机密切相关。同时,不同国家对于族体概念内涵的赋予和解释,也存在各异的学术理路,是根据国家和民族的历史文化特点和现实需要而进行的理论创制,是西方国家话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维护共同体稳定与发展的理论选择。

[1] 朱伦,“西方的‘族体’概念系统——从‘族群’概念在中国的应用错位说起”,《中国社会科学》2005(4)。

[2] Postiglione, Gerard A., *Ethnicity and American Social Theory*,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3.

[3] 马戎编,《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4] Raoul Naroll, “On Ethnic Unit Classification”,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5, No.4, 1964.

[5] Fred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 and Boundarie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



对比而言，我国也面临着国家整合与民族认同的历史性课题，在国家与民族的理论构建中，族体概念的选用与解释是整个理论体系的基石。然而，我国在族体概念的选用问题上，始终延续着追求中英文对应的路径，以此作为理论的基础。虽然这是学术交流与对话的需要，但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出西方话语地位依旧强势，和中国自身理论体系构建的不足。从西方族体概念的出现和演变，我们可以看出其背后蕴含着的社会因素和学术传统，即使是同一个词汇，在不同国家或不同学者的视野里也存在着较大差别。其实，这也警醒着我们，民族国家的制度架构是人类政治文明的一种共性显现，但民族国家的构建和建设的路线却是个性化的。

中国作为崛起中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理论的自觉与自信尤为重要，直接影响着国家的发展、稳定和凝聚力，考察我国的民族概念，“民族”一词就出现了多层次的含义，既指国家整体层面的人群共同体，在我们国家只有一个，即中华民族；也指国家内部的人群共同体，即我们国家的56个民族。“民族”这一概念的现实内涵，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探索民族独立与解放，实现各民族平等、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道路体现，也是中国特色民族理论的重要成果。因此，对于“民族”内涵的理解，我们要关注西方理论成果，但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中国的发展与崛起，需要更具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西方理论与中国问题不能强行对应，我们在选用与解释族体概念之时，既要有学术自觉，也要有本土意识，充分考虑文化或词语惯性的力量。

当前，对于中文“民族”一词的理解，不能仅仅反思这种一词多意的复杂性，而应该正视历史因素，“从中国历史和民族发展史角度看，中华民族的形成是几千年的历史中众多民族逐渐地组成为一体的，也就是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现存状况是客观地、现实地包含着56个民族实体，也就是一体多元。”<sup>[1]</sup>同时，积极探索民族概念复杂性对中国民族问题解决的正面意义和可供挖掘的理论资源，尤其体现在中华民族和56个民族的关系问题。首先，中华民族和56个民族都是民族实体，不能以一方的认同代替另一方；其次，中华民族和56个民族又是不同层次的民族实体，中华民族具有整体性和基础性地位，是“一体”和“多元”的内在关系，不能相互颠倒，“一体包含多元，多元组成一体，一体离不开多元，多元也离不开一体，一体是主线和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sup>[2](P.30)</sup>这也决定了我国的民族整合与建构思路，是区别于西方自由主义或多元文化主义逻辑，是“‘一体’格局中的‘一体’出发去认知‘多元’，同时，从‘多元’的角度去理解‘一体’的形成。如果一味强调从民族出发去理解多民族国家，往往会产生重‘族’轻‘国’的负效应；同时，如果不科学认知‘多元’的作用，就不能很好地理解‘一体’从何而来。”<sup>[3]</sup>我们要承认各民族的自我认同，同时又要强调中华民族认同的基础性和前提性地位，实现两者认同的平衡、协调与相互促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sup>[4](P.117)</sup>

中国民族问题的解决不能只关注民族概念的更替，也不能简单追求与国外概念的对接，更不能国外有着特定话语背景的族体概念（而且这些概念本身的内涵也不统一，西方各国为解决自身的民族问题，也在为这些概念赋予符合自身需要的内涵），人为地裁剪或修改中国民族概念的丰富内涵，而应该立足中国国情，分析中国问题，用中国经验为世界多民族国家建设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sup>[1]</sup> 吴月刚、肖锐、金炳镐，“试论习近平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体系”，《民族研究》2017(6)。

<sup>[2]</sup>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

<sup>[3]</sup> 严庆，“本体与意识视角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7(3)。

<sup>[4]</sup> 《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北京：学习出版社，2017。



## 【论 文】

# “回族”“回教”之争与近代回族的身份认同<sup>1</sup>

陈红梅<sup>2</sup>

**摘要：**近代历史上，回族在试图确认自己的群体身份时，并不是完全按照理论所提供的依据进行比照和辨识的，也不是以本民族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身份认同的，而是随着时局的变化和国家的需要，以维护国家利益为至上原则进行自我认知。从清末民国时期回族在“回族”与“回教”身份称谓问题上的争论可以看出，近代回族在进行身份认知时自觉维护国家利益、深刻体认中华民族身份，说明回回民族在历史的长河中经不断整合，已与中华文化及各民族形成水乳交融、不可分割的整体。

**关键词：**回族、回教、身份认同、中华民族认同

清末民国时期，在引进的“民族”新知识话语中，回族社会就自身的身份认同进行着不断的讨论和探索，“回族”“回教”之争便是贯穿始终的话题。在中华文明底色里，在复杂的政治环境中，在外侮加剧的形势下，这一社会变革时期回族在身份认同方面高度的一致性表现在中华民族认同的认识上，即回回首先是中华民族的一员，然后才是中华民族中有宗教信仰的人群之一。

回回民族自元代形成一定的民族聚合始，就自称和被“他称”为“回回”“回教”“回民”，这些称谓在近代以前，或者说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赋予其“回族”名称以前，通常是指信仰伊斯兰教、拥有独特生活方式的人群。近代中国民族主义思潮的兴起，带给中国回族穆斯林群体一个全新的自我认知的方式和途径，唤起了以精英阶层为代表的中国回族穆斯林群体的民族觉醒意识。其主要表现为：一是对共同的祖先和历史记忆的塑造，这一点主要体现在回族知识分子开始对回族的称谓、来源、历史进行学术性探讨；二是回族的知识精英开始使用“民族”这一全新的概念进行身份界定。在回族留日学生的自办刊物《醒回篇》中可以找到近代回族用“民族”概念来认识自我群体的早期言论，如黄镇磐在《论回民》一文中批评道：“尝见时人论政，辄以汉、满、蒙、回、藏、苗，相提并称，俨然以六大民族标榜之”<sup>[1] (33)</sup>，赵钟奇《中国回教之来历》一文也提及：“近人概分中国民族为五，回教居其一。”<sup>[1] (43)</sup>

尽管回族的知识精英很早就尝试用近代的“民族”概念对自身所在的人们共同体做一个合理的界定，然而我们发现，直至抗战结束，对中国回族穆斯林群体的身份认知仍然纷纭莫辨，反映在称呼上，“回族”“回教”“回民”等含义不尽相同的词语表明近代回族对身份的自我认知大概有以下两个指向：一是回族；二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汉族。近代回族对自身在上述两个指向上的认知态度以及这些态度背后的驱动力主要反映在“回族”与“回教”关系的讨论中。具体考察近代回族知识精英关于“回族”与“回教”的讨论，可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

<sup>1</sup> 本文发表于《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sup>2</sup> 作者为北方民族大学文史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民族历史与文化研究。



## 一、清末民初的“回族”“回教”之争

这一时期，中国人刚刚学习使用“民族”这一外来概念去认识中国的人群构成，以推翻清朝为职志的革命党人试图用“民族革命”的口号来实现对国人的广泛动员。辛亥革命后，由于政府以“五族共和”进行号召，一时间，关于民族的种种论说更时常见诸报刊，回回的知识群体开始从汉、满、蒙、藏、苗这样的多民族格局中寻找自己的定位。那么，将中国穆斯林以“回族”相称，列于中国几大民族之中，回族社会的反应如何？从我们所能看到的材料中可以发现，回族知识精英群体似乎对回回群体是否为一个民族并没有形成一致的认同。

部分接受了新知识的回族青年在孙中山“五族共和”思想影响之下，认为只有成为一个民族，与其他人群平等，才能为国家尽力，“许多作家，在记述信回教的民族的事实或批判的文字中，都喜欢用这四个字（即回教民族）作他们的标题”<sup>[2]</sup>。一些回族社团在申请创建时也以“回族”为团体命名，如1912年南京回族蒋新吾、金鼎等呈请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要求成立“中华民国回族联合会”<sup>[3] (25)</sup>。

同时期的更多回族精英表示出对“回族”称谓的质疑。黄镇磐说：“回以名教，非以名族也，而论者往往以回民称。”<sup>[1] (33)</sup>赵钟奇通过对伊斯兰教在中国传播历史的梳理认为：“然则散处中国各省之回教，非单纯之民族，乃合成之民族。若以近世文明各国之法律例之，直不成其为民族，不过教徒而已。”<sup>[1] (45)</sup>民国初年，回族报人丁宝臣、丁竹园等人在自办报刊《正宗爱国报》《穆声报》上发表文章指出：“宗教不同，非种族不同，汉人入清真教者，就是汉族；满人入清真教者，即俗呼之回回旗人，其英德法俄日等国，皆有奉是教者，岂能尽视为回种？”“信清真教的日众，可全都是中国人……当初即或有阿拉伯种族，百数十年后，已与内地人无异了……岂有因宗教之故，另立一族之理呢？”<sup>[4] (326~327)</sup>其文章标题《清真教不是异族人》《清真教不承认族字》等清晰地表明了他们的立场。

从以上议论我们可以看出，一方面，当时社会上（包括回族社会）存在一定程度上对回回为一“民族”的体认；另一方面，许多回族知识分子对“回族”的称谓表现出审慎甚至反感的态度。这些以振兴本民族为己任、身为民族知识精英的人为什么会产生相左的看法，他们担忧的是什么？其实，他们的文章已经做出了某些解答。黄镇磐分析说：“夫神州大陆，中原杂处，惟满、汉久分门户。所谓回者，侧列其间，相安无事。闻之父老，有所谓争教不争国者，殆即回回入中国传教之宗旨也耶。近人不察，每以回民目之，且有谓为回族者，则是满汉之外，又树一民族之敌。吾恐同种相残，互相吞噬，不数百年，黄人扫迹，则世界尽化为深目、高鼻、赤发、碧髯儿也，岂不大可哀哉！”<sup>[1] (33)</sup>赵钟奇亦作出解释：“予之本意，不在辨明回教为族民与否，乃欲唤起回教同人，当知回教与中国之关系，发奋兴起，实力担负中国国民之责任云尔。”<sup>[1] (43)</sup>

考察清末民国时期回族社会内部自我身份认识的分歧，问题主要在于两点。

其一，对近代西方传入的“民族”概念理解的歧义。近代西方“民族”概念强调与国家政治疆界相联系的国民，即“nation”，一族一国模式。中国历史上为大一统的帝国体制，是各民族相容共存的多民族国家。跨入近代后，中国的新知识群体尚未对包括“民族”在内的庞杂西方知识与理论体系完全消化吸收，仅凭一些初浅的理解来解释中国的问题，很容易出现概念使用上的混乱局面，让人产生误解。

其二，对中华国民“中国人”角色的看重。在近代，回族虽然事实上已经成为一个民族共同体，但在身份认同的取向上，回族首先更为注重的是其“中国人”的身份，在种族革命宣传大行其道，民族、种族、国族等概念在理解和使用上还存在歧义的情况下，强调自己的民族身份很容易产生“自外于人”的效果，这是回族知识精英所极力避免的事情。正如张巨龄先生所分析：“关于‘族’，那时的人们是视为种族之意思的，回教社会予以反对，实系出于爱国之心，是恐人们将自己视为非中华‘种族’之故也。”<sup>[4] (327)</sup>





这一阶段，政府对回回为一宗教群体抑或一民族群体并没有统一的引导，且认识有诸多模糊之处。民国建立之初，孙中山曾多次谈到回族的问题，如在 1912 年王宽、张子文等以中国回教俱进会的名义召开的欢迎大会上，孙中山在讲话中强调，“三民主义首在解放国内之民族一律平等。回族在中国历代所受压迫最甚，痛苦最多，而革命性亦最强。故今后宜从事于回民之唤醒，使加入民族解放之革命运动”；“回族向以勇敢而不怕牺牲著名于世，苟能唤起回民之觉悟，将使革命前途得一绝大之保障”<sup>[5] (41)</sup>。在这里，孙中山对回回明确地以“族”相称<sup>1</sup>，而且指向非常明确，就是对广大内地的穆斯林而言，而非仅指新疆的穆斯林。然而就在同时，南京临时政府却表现出一种不同的态度。1912 年初，蒋新吾、金鼎等呈报南京临时政府建立“中华民国回教联合会”，内务部批复改称“回教联合会”，理由是：

该回民组织联合会，以维持宗教、联络声气为目的，以组织团体不背驰共和为宗旨，并于本会成立以后，设学堂、兴实业，保护禁治产者各事，本部均极赞成，惟查回族之入中国，始于唐时，为数有限。乃因宗教流传之故。而中土之民，有其宗祖崇拜斯教，而其子孙亦安于回族者矣。有其父兄崇拜斯教，而其子孙亦自安于回族者矣。相沿至今，回教以日播而日宽，回族遂日聚而日盛。由是论之，回族之蕃滋，因于回教，回教之范围，不止回民，故回族始有今日之结果也。往者，吾国留学日本之回教中人，曾组织新报，推阐斯旨，该回民当共喻之。今该呈于联合会仍标以回民名称，未免失实。且取义流于拘偏，足以阻害回族之发达，不如用宗教名义，改称回教联合会，尚属稳妥而正大也。盖信教自由，为中外宪法所共许，而又不背驰共和本旨，岂仅免以上数失也哉。<sup>[3] (25~27)</sup>

这里虽然不支持“回族联合会”，主张“回教联合会”，但从内容来看，南京临时政府显然没有否认“回族”的存在，只是认为“回教”涵盖的范围更大，而“回族”仅是其中的一个部分，这个“部分”究竟指的是哪些人群，并没有明确说，只是笼统地以“回族之蕃滋，因于回教，回教之范围，不止回民”来作为阻止“回族”名称使用的说辞。

总的看来，辛亥革命后，中国面临着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任务，全社会的共同价值取向主要是凝聚全国各民族的力量一致对外，国内少数民族问题还没有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据重要位置，因此，对少数民族问题的态度显得缺乏长远、明确的主张，多少带有因情境和需要随时改变的不确定性。

## 二、抗日战争时期的“回族”“回教”之争

从 20 世纪 20 年代直到抗日战争结束，回族社会对“回族”还是“回教”问题的讨论更为多见，一方面说明回族的群体自觉意识在不断上升，另一方面也表明抗战期间此为一值得重视的问题。影响人们对这一问题判断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为日本借回族问题离间中国内部团结的所谓“回教运动”；二为南京国民政府为加强国内统一因素而一再否认回回的民族身份。

民国成立后，有一些日本人来到中国专门从事“回教”工作，“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日本在中国更是做了大量的工作，如举办各种回教组织，在西北穆斯林地区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等，表现出对中国回教工作的高度重视。较之南京国民政府，日伪当局对待伊斯兰教可谓相当重视。这倒不是因为他们对伊斯兰教有何偏爱，而是他们更懂得拉拢、利用伊斯兰教，进行分裂中国的所谓“回回国”阴谋。“所谓‘大东亚回教圈’，所谓‘日回亲善’都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产物”<sup>[6] (260)</sup>；“（日人）回教活动之目的，在造成回教之特殊立场。日人并特别提出‘回教民族’四字，加强其对我中华民族之分化阴谋”<sup>[7] (1788)</sup>。

<sup>1</sup> 丁明俊在“民国时期‘回族’‘回教’之争与回族群体的自我认知”（《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4 年第 5 期）一文中分析认为，孙中山先生此处之“回族”，含义当为“回教”。



对于日本人利用回教工作为其侵华服务的企图，回族社会表现出充分的警惕，并且在“回族”与“回教”的问题上成为影响人们判断的关键因素。20世纪20年代，就有人以避免为日本阴谋所利用作为否认“回族”称号的理由，如尹伯清在《回教与回族辨》一篇文章中认为，中国的回教徒实为信仰伊斯兰教的汉族：“我回教徒何所属乎？曰：实汉族而回教也。”而对“回族”一说则有如此评论：“噫！回族之说，误人害道，有如此者。且时下日本浪人，假言论颠倒黑白，以惑我教人，未始非我族教不分有以启之也。”<sup>[8]</sup>1939年，孙绳武在《回民言论》第一卷发表《中华民族与回教》一文也清楚地表达了类似的看法：

过去常有一部分人认为中国回教徒可以单独构成一个民族，其实这是很错误的。从源流上考察起来，除一小部分是新疆回族内徙的和波斯阿拉伯人来华传教和经商不返从汉姓而外，大多数都是内地固有的同胞。在全国各地就有满回、蒙回、甘宁青回、藏回等等，仅仅青海一省的回教徒就更有土回、番回、汉回、蒙回、撒拉回五种。即使就新疆一省而论，回教徒除原属突厥族的缠回而外，还有蒙回、汉回等等。此外西南各少数民族如苗族间，亦莫不有回教徒的成分。回教在中国不是一个单纯民族的宗教，是没有疑义的。

该篇文章的另一段话则揭示出上述议论的目的所在：“敌人为要实行分化中华民族，所以要使用回教民族一词，有时并简称为回族。”

抗战结束后，就有人从另外的角度对上述现象做过分析，1948年马福龙在一篇文章中说：“对于这一个问题，论者颇多，大体上不外‘回族说’和‘汉族回教说’两种。尤其自抗战军兴，国内各报章杂志，多主张中国的回教同胞，除新疆以外，不论是西北和内地，都是汉族改信回教，而不是另一种民族。持此说者，揆其用心，无非是借此消弭回汉间的隔阂，减少西北问题的严重性。”<sup>[9]</sup>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政府对民族问题的根本态度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回教”“回族”问题的讨论。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国内各政治力量明争暗斗，国民政府致力于政权的统一。特别是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后，整合全国各民族、各阶层的力量更成为当务之急，国民党此时对少数民族的政策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不再强调国内民族成分的复杂和各民族的特性，而是极力强调各民族在历史上的共通性和面临的共同命运。1929年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蒙藏与新疆问题的议案指出：“中国境内之民族，应以互相亲爱、一致团结于三民主义之下，为达到完全排除外来帝国主义目的之唯一途径。诚以本党之三民主义，于民族主义之上，乃求汉、满、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团结，成一强固有力之国族，对外争国际平等之地位。”<sup>[10] (138)</sup>

蒋介石也在各种场合阐述中国各民族同源同宗的历史，后来则将各个民族称作不同的宗族而否认少数民族的民族身份，“就我们对于整个中华民族的关系而言，我们无论属于汉满蒙回藏那一宗族，大家同是中华民族构成的一分子，犹如一个家庭里面的兄弟手足，彼此的地位是平等的，生死荣辱更是相互关联的”<sup>[11] (200)</sup>。关于回族的问题，蒋介石的认识即是基于上述观点。1939年7月26日，蒋介石在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典礼上讲话：

一般普通人对于回教、回民和回族几个名词分不清；一般人不明了真义，以为回教即回族。这种观念对于整个中华民族影响实大！……中国有许多佛教、基督教、回教，可以说是汉族信仰宗教，佛教不能称佛民，耶教不能称耶民，那么回教也不能称回民。宗教传布之目的，在于普通，若回教之信仰，回民和回族始有信仰资格，未免将本身资格变得狭小，不是宗教之本意。若回教即回族，难道非回族人不能信仰回教么？过去我和马云亭先生谈过这问题，他很明白这个道理，他以为中国的回教，多半是汉族信仰回教。<sup>[12]</sup>

南京国民政府则不支持社团组织以“回族”命名。1929年10月，马云亭、哈少夫、马以棠等人发起组建“中国回民公会”，“后马公与内政部长商洽结果，转致中央之命，一改称‘中国回教公会’，批准立案”。1930年在北京成立的“中国回族青年会”因“七七事变”停止活动，1939年撤退到重庆的会员想恢复组织，只得改成“中国伊斯兰青年会”，1945年改成“中

国回民青年会”<sup>[13] (89)</sup>。1940年9月，国民政府行政院根据蒋介石的上述谈话发布通令，正式要求回民“除宗教上之仪式外，其他一切与汉人无异，这与信仰耶稣教天主教之教徒相同，故只可称回教徒，不得称为回族”<sup>[14] (315)</sup>。

南京国民政府的态度首先得到了回族军政界上层的响应。抗战前后，白崇禧、马鸿逵等人以回族社会领袖的身份多次就“回族”“回教”问题发表看法，这些看法显然与蒋介石保持了高度的一致。1938年，白崇禧在《回民言论》创刊号上发表文章指出：“中国的回族同胞，除一部分来自西域外，其余大多数还是内地固有的人民，实际上不过是信仰的不同，并没有种族的分别。现在国内各民族既是一律平等，在服膺同一主义之下，更不必再有种族的界限。”<sup>[15]</sup> 1939年7月，白崇禧在“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讲话时再次表示：“回教就是回族，回族才信奉回教，这种错误的思想，我们应该彻底纠正。现在本人联想到本会的名称——回民救国协会，‘回民’两字的含义，是‘回教人民’呢？抑系‘回教民族’呢？从表面上看很含混的，故我主张改为‘回教救国协会’。”<sup>[16]</sup> 马鸿逵在各种场合也一再说：“中国的人民，因信仰自由，信仰了回教，仍是中华民族，并不因信仰而变为阿拉伯民族，这正好比中国人信仰佛教、信仰耶教，并不能因信教而变为印度人、犹太人是同样的道理”<sup>[17]</sup>；“回教是一种宗教而不是一种种族，如果谓回教即为回族，那就错误太大了”；“现在除了新疆的缠回系真正回族而外，其他国内各地教民均系由中国原有而信奉回教者”<sup>[18] (13)</sup>。

可以说，日本侵华的现实和国内的舆论氛围都对回族进行自我认知产生了重要影响。我们看到，有回族学者从历史与事实的角度做出深入分析后，得出“回族”概念存在诸多问题的结论。“宗教与种族实在不能混为一谈。因为信仰同一宗教的人，不一定都是一个种族，也不能只限于一个种族。以阿拉伯民族来讲，他们差不多全部分都信仰回教，如言阿拉伯民族为回族，或者勉强可以。但在我国，回教虽由阿拉伯传来，教徒中或尚有阿拉伯人血统，但早已混杂了，何况尚有土耳其、波斯等血统的传入。此外如回纥、缠头、哈萨克、犹太也都有信回教的，但他们并不是阿拉伯种。又汉人之信教者甚多，在新疆以及俄国的布赫拉有所谓东干回，实即汉回，即汉人之信回教者，更不能说是回族。”<sup>[19]</sup> “中国回教徒也不应再称为‘回人’或‘回民’。这只能解释为信仰回教的中国人或中国人民，不能解释为‘回教民族’或‘回族人民’。”<sup>[20]</sup> 这些观点虽然各有自己的分析逻辑，但不能不说受到当时国内中华民族为一整体的舆论的影响。

与此同时，一些文章从另外的角度得出的却是完全相反的意见。“民国奠定，五族共和，而回族之名始立。按回回既本为种族之称，且其语言文字、血统相貌、风俗习惯、宗教、生活，均各自成系统，原之中山先生民族之定义，称为回族实至切当。”<sup>[21]</sup> “回回与汉人截然两体，不是一族，是不言而喻，不待智者而后知事实。”<sup>[22]</sup> 《伊斯兰教在宁夏》一文的作者马福龙引述北京大学黄文弼教授的观点认为，回族“绝不是单纯的汉族信仰伊斯兰，而是集西域、蒙古、大食、乃曼土人甚至于汉族等而在伊斯兰文化的同化下，孕育而成的一个特殊的民族。这种民族我们也可称之为‘伊斯兰民族’”<sup>[9]</sup>。金吉堂撰文认为：

吾人经若干时日之考察，觉得今日回民之祖先，原来为外国人——若分析言之有叙利亚人、小亚细亚人、伊拉克人、伊思巴罕人、各部波斯人、各族中亚人、女真人、蒙古人、犹太人、乞卜查克人……此等庞杂不同——风俗、习尚、语言、文字、服色、饮食、面貌、骨骼，都不同之外国人，因有共同之目的，相率来中国居住；又因同属一教，信仰相同，而发生婚姻关系，经长时间同化，繁殖生息，而形成今日回民。<sup>[23] (13)</sup>

从上述可知，关于身份名称的问题，回族内部歧见颇多，应该说，这些歧见的产生有学术分歧，更多来自对时局、政治、社会效果的多重考虑。

其实，将回回群体以“回族”相称并不是民国以后的新鲜事物，在清代中后期已有人明确使用该词。乾隆五十年（1785年），福康安在关于镇压西北回民起义的奏折里，不止一次使用“回族”的提法。同治六年（1867年），云南人马开科为马复初的《大化总归》作序时说：“科生不



辰，相见恨晚。虽隶籍回族，而非真回。”<sup>[24]</sup>因此，虽然歧见纷纭，回回民族共同体的存在已经成为一个事实，抗战之前就有人提议用历史的、科学的方法对“回教”“回族”等称呼混乱的现象进行研究讨论<sup>[25]</sup>。人们发现，回族内部对“回族”说持否定意见的根源，多不仅限于对问题本身的认识，而是更多考虑当时国家所面临的内外环境，以及回族问题所涉及的更多政治因素。抗战后期有人专门就此提出不同看法：“我们是汉族信回教呢？还是外来的回族呢？如果断言是外来的回族，并无不合理，也有资料可考……所以主张回族是对的。但是，穆斯林中有极少部分不主张这样，主张是汉人信回教，这种主张是由于怕遭汉人的歧视，白眼，或是害怕一般教民失掉国家意识，爱国思想，其实大可不必。”<sup>[26]</sup>

总之，从清末到抗日战争时期，关于“回族”还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汉族——“回教”的讨论始终没有中断，也一直没有一个明确的结果。我们发现，近代历史上回族在试图确认自己的群体身份时，并不是完全按照理论所提供的依据进行比照和辨识的，也不是以本民族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身份认同的，而是随着时局的变化和国家的需要，以维护国家利益为至上原则进行自我认知。这一现象与近代民族主义运动所揭示的民族觉醒的发展脉络并不十分吻合，这其中政府以相关舆论及政策为构建一元化的民族国家而进行引导的因素，但我们更应该看到，在中华民族意识觉醒的大背景下，近代回族对中华民族一员的身份有了深刻体认，进而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自觉选择。

### 三、中华民族身份与国家认同

既然回族在清末直至民国时期对自身的“回族”身份并没有形成充分的确定，那么，他们又是如何在“民族”这一时代的话语环境中为自己进行身份定位的呢？我们可以从近代回族留下的各类文字资料中轻易地找到他们对自己作为中华民族一员的深刻体认。

自《醒回篇》开始即有：“我教与中国的关系，非居于中国之外国人可比。”<sup>[1] (45)</sup>随后更有明确宣称：“我们是中国的人民，是五族之一”<sup>[27]</sup>；“中国伊斯兰教胞们！……既是中国人，既生在环境如是的中国社会，你们既是中华民国的一份子，你们就应当诚恳毅勇的、竭力的、积极的担起国民责任”<sup>[28]</sup>。

1936年成达师范的征书启事上写道：“回教在中国传播，已有一千年以上历史。现在全中国的信徒，达到五千万<sup>1</sup>以上的数目。这种悠久的历史，使阿拉伯的文明和中国的文明互相影响，互相授受，而成为一种不能分割的文明集体。这种巨量的人数，无疑的是中华民族之一伟大的支柱，更为西北边防上所必须捍卫国土的主要分子。”<sup>[29]</sup>

抗战时期，回族对自己中华民族一员的身份体认更加强烈，以中国回教协会为代表的回族团体极力申明“回民只是信奉伊斯兰教的中国国民，是中华民族一部分”的观点：“人数达数千万，分布二十余省的回民，应当是‘信奉伊斯兰教的中华国民’，而不是自外于中华民族的种族。此点首先提出请各教胞认识之一点。”<sup>[30]</sup>他们在宣传中也随时表明：“我们伊斯兰教（回教）徒，既为中华民族组织成员之一，在此国破家亡一发千钧的时候，自然义不容辞、责无旁贷地各尽其能，各竭其力地共负起在大时代‘抗战建国’艰巨的责任。”<sup>[31]</sup>中国回教近东访问团在宣言中称：“我中华回民皆中国之国民，生于斯，息于斯，与国家有绝对不可分离之关系，绝非外人阴谋谰言所可动摇。”<sup>[32]</sup>

需要指出的是，回族在近代民族觉醒的大潮中，主观上是在寻求本民族独特的身份定位，然而这种努力每每与中华民族的认同相重合，将其身份认同的结果指向中华民族一员的认识。这充

<sup>1</sup> 关于民国时期的回族人口数量问题，当时各界均认为应在四五千万，也有八千万的说法。之所以如此夸大，是因为回族积极参与各类政治与社会活动，处处有其身影，给社会造成了回族人口众多的印象。



分表明，回回民族在历史的长河中经不断整合，与各民族已形成水乳交融、不可分割的整体，致使其脱离开中华民族已无法找到自身的利益和定位。

#### 参考文献：

- [1] 王希隆点校，1987，《醒回篇》，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 [2] 振武，1930，“‘回教民族’四个字的释意”，《月华》第1卷第5期。
- [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981，《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南京临时政府》（第二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4] 张巨龄，2001，《绿苑钩沉——张巨龄回族史论选》，北京：民族出版社。
- [5] 白寿彝，1983，《中国伊斯兰教史存稿》，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 [6] 姜立雄等，1995，《北京的宗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7] 杨敬之，1985，“日回教政策之全貌”，李兴华、冯今源编，《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选编（1919—1949）》（下），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 [8] 尹伯清 1926，“回教与回族辨”，《中国回教学会月刊》第1卷第5号。
- [9] 马福龙，1948，“伊斯兰教在宁夏”，《西北通讯》第2卷第8期。
- [10]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 [11] 林恩显，1994，《国父民族主义与民国以来的民族政策》，台北：国立编译馆。
- [12] “蒋委员长对回教代表训词”，《回教论坛》第2卷第2期（1939年7月30日）。
- [13] 刘东声、刘盛林，1990，《北京牛街》，北京：北京出版社。
- [14] 余振贵，1996，《中国历代政权与伊斯兰教》，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 [15] 白崇禧，1939，“敬告全国回教同胞”，《回民言论》创刊号（1939年1月15日）。
- [16]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刊》第1卷第1期（1939年10月）。
- [17] 马鸿逵，1934，“西北两大问题”，《开发西北》第1卷第6期。
- [18] 马鸿逵，“宗教与国家演词”，《马氏族谱·艺文集》，甘肃省图书馆藏。
- [19] 郑安仑，1945，“回教问题”，《同人通讯》第33期。
- [20] 白云，1940，“西北回教问题”，《西北论衡》第8卷第22-24期。
- [21] 王日蔚，1936，“回族回教辨”，《禹贡半月刊》第5卷第11期（1936年5月1日）。
- [22] 沙不丁，1944，“中国回族说”，《回教周报》171期（1944年2月18日）。
- [23] 金吉堂，2000，《中国回教史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 [24] 姚大力，2004，“回回祖国与回回认同的历史变迁”，《中国学术》2004（2）。
- [25] “土耳其马宏道君来函”，《清真铎报》第13期（1920年2月）。
- [26] “写在中国回族说之前”，《回教周报》第171期（1944年2月18日）。
- [27] 张怀德，1931，“对于我国回教之希望”，《伊斯兰学生杂志》第1卷第3期。
- [28] “喂！绿旗下的中国伊斯兰教徒”，《穆民》第1卷第10期（1931年10月）。
- [29] “北平成达师范学校福德图书馆征书启事”，《月华》第8卷29期（1936年）。
- [30] “中国回教协会云南省分会第二届全省代表大会宣言”，《清真铎报》1944年新12号。
- [31]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青年服务团工作总结报告”，《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刊》第1卷第11期（1940年）。
- [32] “中国回教民众拥护抗战”，《大公报》1937年12月16日。



## 【论 文】

# 近代回族政治意识与国家认同

——以1946年国民大会回民代表名额之争为例<sup>1</sup>

陈红梅<sup>2</sup>

**摘要：**抗战结束后，依据重庆政治协商会议《国民大会案》等决议案，1946年11月国民大会在南京召开。尽管此次“制宪国大”召开在国内政局纷争扰攘的背景下，但对于民主政治企盼已久的中国社会各界仍然对其抱以极大热情，寄予很高的期望。人们纷纷从各自角度出发，对国民大会及相关内容提出种种看法和要求，表现出人们对民主宪政的渴盼和极高的政治参与热情。回民的国大代表名额问题即是在此过程中由回族社会提出，并经回族社会各界的多方呼吁力争，获得一定解决。这一现象反映了当时回族社会的近代政治意识与高度的国家认同意识。

**关键词：**国民大会；回民代表；回族政治意识；回族国家认同

根据孙中山对于建国程序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阶段的设计和各政治势力的多方压力，并依1929年革命党三届二中全会《训政时期之规定案》中“训政时期规定为六年，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完成”的决议，国民政府早在抗战前，就有结束党治、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行宪政的打算，并议定于1936年12月召开国民大会。但由于抗战爆发及国内政治纷争等原因，国民大会的召开日期一推再推，直至抗战结束后，国民大会的召开重上议事日程。1946年1月10日，以“协商国事，讨论和平建国方案及召开国民大会各项问题”为主要任务的由各党派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召开，通过了《宪法草案案》《国民大会案》等决议案，1946年11月15日，由于内战爆发，在没有共产党、民盟等党派参加的情况下，国民大会在南京如期召开。尽管此次“制宪国大”召开在国内政局纷争扰攘的背景下，但对于民主政治企盼已久的中国社会各界仍然对其抱以极大热情，寄予很高的期望。人们纷纷从各自角度出发，对国民大会及相关内容提出种种看法和要求，表现出人们对民主宪政的渴盼和极高的政治参与热情。回民的国大代表名额问题即是在此过程中由回族社会提出，并经回族社会各界的多方呼吁力争，获得一定解决。这一问题还在回族社会中引起关于宪政民主的广泛讨论，当时的回族报刊中相关文章可谓连篇累牍。那么回族社会为何如此关注国大代表中回族代表的名额问题？在关于此一问题的讨论中反映出回族社会怎样的政治诉求？鉴于未见学界相关的专门论述，本文试图运用当时的回族报刊资料对上述问题做一梳理和分析，并力求通过对这一历史过程的梳理和分析探寻民国时期回族社会的政治意识和国家认同。

### 一、

<sup>1</sup> 本文发表于《青海民族研究》第21卷第4期（2010年10月）。

<sup>2</sup> 作者为北方民族大学文史学院历史系教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民族历史与文化研究。



1946年制宪国大的参会代表人数，依据抗战前国民党所制定的选举法，由五种方式产生：一是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为国民大会当然代表，共460名；二是依行政区域选举产生的代表，共665名；三是合法的职业团体（被国民党政府承认的农会、工会、商会、教育会、律师、会计师、医药师、工程师、新闻记者团体）选举的代表共380名；四是依特种选举方法选出的代表（专指东北四省、蒙古、西藏、华侨、军队）共155名；五是由国民政府指定者240名，共1900名。1946年政协会议期间经多方激烈争执和协商，代表人数最后确定为：一是依选举法规定之区域及职业代表共1200名照旧；二是台湾、东北等新增代表共150名；三是增加各党派及无党派社会贤达代表共700名。这样，国民大会代表总数由战前的1900名增为2050名。<sup>[1]</sup>

显然，无论是战前的代表组成还是政治协商会议修改过的代表构成，都没有将回族（民国时期官方以大宗、小宗论国内各民族，不承认回族等民族的身份，只承认他们是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群）作为一个特殊群体予以考虑。因此，在当选的国大代表当中，仅有17名产生自不同方式的回民代表。这一结果使得确信全国回民人口接近五千万（包括新疆各族穆斯林）的回族社会难以接受，他们开始通过各种方式发出呼吁，表达诉求，一时间在回族社会形成对参政问题的关注热情。

回族社会利用当时各种有利的条件表达自己的吁请，主要途径包括：

第一，部分当选国大代表的回族人士利用身份的便利，在国民大会和政府之中进行交涉。国民大会开幕后，以其他途径（非以民族代表身份）当选的回族国大代表孙绳武、赵明远分别上交提案要求在修订宪法草案时增加有关回民代表选举名额的条文，他们提出：“（一）请于宪法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增列第五款‘由生活习惯特殊回民选出之代表’；（二）请于宪法草案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下加但书规定‘生活习惯特殊之回民十六人’（三）请于宪法草案第九十六条增加第四款‘生活习惯特殊之回民八人’”。<sup>[2]</sup>赵明远、李凤藻二代表还致函国民党要员恳请向大会代为力争。<sup>[3]</sup>傅传统先在立法院讨论各项选举法时，曾提请将回民国大代表10名，增为34名。

第二，全国各地的回族报刊大量登载相关文章，引起舆论注意。当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各回教报刊如《伊理月刊》、《清真铎报》、《月华》、《回民青年》、《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报》等纷纷发表社论登载大量讨论宪政、呼吁增加回民代表名额的文章，其中《回民青年》还在1947年元月办了一期《国民大会专号》。他们引用《临时约法》条文及孙中山“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言论，提出：“既是国民大会，必须有国内各民族代表参加，方符全民政治之原则，按照比例，占全国人口总数九分之一的回民，应有二百以上的国大代表，但在公布的国大代表名单中，究竟占有人数？全国教刊舆论，为此问题，曾一致提出呼吁，促请朝野注意。”<sup>[4]</sup>

第三，各回教团体举行各种活动，向国民大会及政府发出呼吁。中国回教救国协会（1946年更名为中国回教协会）作为抗战以来回族社会最具影响力的社会团体，此时也积极发起为回民争取参政权利的各项活动。各分支区会均发表通电，对国民大会回族代表名额问题发表看法。

为了争取社会舆论的同情，由中国回教协会和国大代表中的回族代表联合出面，于1946年12月16日在国民大会堂回教代表休息室举行记者招待会，参会记者来自国内各大报刊及路透社、法新社等国外媒体，会后并发表书面谈话《回民地位宪法应有保证》：

“我国散居内地之回民，为数约有四千万（加上新疆约有五千万一编者）皆为前年来经由西北及海道迁徙而来，其在各地皆聚族而居，非惟另有其特殊之生活习惯且仍保持其纯一之宗教血统，故凡回民聚居之地，莫不自成另一社会，实为俱有同一信仰之民族，惟因过去受专制时代之压迫，外界之歧视，及政府未能顾及此少数民族之利益以致经济文化，社会地位，无不形成落后之现象，野心家亦曾对其威胁利诱，因吾回胞素即对国家忠贞不二，毫不为动，其对于国家付与服兵役纳捐税之义务，与一般国民尽同，而应享之各种权利，则惨遭向隅，即以此次国民大会而论，甘肃人口六百万中，回胞占二百余万，云南占三百万，



河北近四百万，以上均为回胞众多之省份，竟无一回民当选代表，其他回胞众多之省份，类此情形者，不胜枚举，现本会及同仁等接到各地分支区会及回胞呼吁之函电，日必数百起兹将此种不平之鸣，代陈舆论界及国民大会，希望宪法内于规定少数回（民）族之权利时，不应忽视此四千万之回胞而使其失望。”<sup>[5]</sup>

经过回族社会的呼吁力争，在国民大会修改后的《中华民国宪法》第十二章中，最终加入了第一百三十五条条款，内容为“内地生活习惯特殊之国民代表名额及办法以法律规定之”。虽然该条文仅属于原则性规定，尚缺乏具体细节，而且随后在一些机构选举和地方选举的规定中又出现许多令回族社会感到不满的新问题。如消息报道所说“此次国民大会召开，各地回民曾作参政呼吁之表示，故新颁宪法有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惟立法院制定国大代表选举罢免法时，仅予代表十名，而与行使政权有关之立监委，竟无回民代表规定，全国回胞闻悉，舆论大哗，燃起愤然火焰，纷纷通电表示抗议。”<sup>[6]</sup>而这些新的诉求尚未得以解决，历史已翻开新的一页。但回族社会的此次争取权利的努力应该说取得了一定的结果，而且这一事件过程本身亦具有深远的意义。

从历史的角度看，关于回民国大代表的名额之争是回族社会在民国成立后第一次在政治层面发出明确诉求的行动，从回族报刊所反映的过程看来，这也是一次干预了上层政治决策的颇有影响的事件。毫无疑问，发生在1945-1947年之间的这场政治与舆论运动，清晰地反映了回族社会政治的觉醒。然而，作为一个尽管没有官方认可的族称却已事实存在着的民族群体，回族社会的政治觉醒究竟意味着什么？是寻求超乎一般国民的民族特权？抑或是寻求某种程度的民族自治权利？综合回族社会在回民国大代表名额之争中的言论诉求，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应该是否定的。

## 二、

此次回族社会在争取参政权利时所提出的诉求，反映在众多报刊文章中显得非常鲜明而且一致，他们的观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宪政的实施需要全体国民的参与。如：“实施宪政，加强团结，乃举国一致的要求，但要想宪政早日圆满完成，必须使全国上下，不分党派，不分种族，不分宗教，不分阶级，都有发表意见的机会。同时，实施宪政也必须全民的力量来推动。”<sup>[7]</sup>

第二，回民是国家的重要一员，是宪政实施不可忽略的一份子。如：“须知回教乃是一种传统宗教结合的民族，其赋性的忠贞英勇，团结的坚固不移，应为国家不可忽视的力量！”“回民为国民中之一主要分子，回民参政问题，自为整个宪政问题中之重要部门，若无适当圆满之解决，则宪政内容之阙而不全，宪政推行之滞而不通，自可断言，其得失利害，岂仅涉及回民，十足关系国本。”

第三，回民在历史上为国家尽了义务，亦应享相应权利。有关议论包括：“宪政的实施，首重民选，凡是中华民国的公民，都有享受和运用选举权的权利，回胞既是中华民国的一份子，构成中华国族的一员，当然也同样的具有这种权利，也有权参加选举。”“现在战事结束，首重建国，而建国根本，则在实行宪政，还政于民，回教同胞亦国民之一份子，既已尽其应尽之天职，亦当享其应享之权利。”<sup>[10]</sup>“中国回民五千余万，占全国人口九分之一。抗战以还，流血流汗，同一牺牲。过去日寇分化中国，对于回民极尽挑拨离间之能事，徒以回民夙受宗教洗礼，均能深明大义，始终团结，捍卫国家，事实昭然，人所共喻。现在抗战结束，群谋建国。而建国根本，在求国内和平，恢复秩序，一在实行宪政，还政于民，回民现占组织中华民国一重要成分，就法理事实言，勿论各级民意机关，应照回民所占人口比例产生代表，即举国重视之国民大会，更应有合理合法之回民代表参加，乃符全民政治之精神，免于向隅失平之遗憾。”<sup>[11]</sup>“回民皆忠于国家，虽文化经济落后，而英勇强悍之精神，又常为国父所津津乐道，在抗战期间，倭寇阴谋企图在华北西北组织回教国，我回民俱未受其蛊惑，世人共见，胜利后其他邻国对回民组织‘乌拉山



政府’，将全国回民区域尽为列入，而野心党徒到处煽动，回民深明大义，鲜有参加。今值制宪之际，我回民仅呼吁平等为合理之要求，制宪应一本大公勿使效忠国家之回民感觉失望，似可以增进团结，加厚国家力量，对于建国裨助匪浅也。”“复以此次对日抗战而论，全国同胞忠勇参与，在国内直接流血杀敌，间接出钱宣劳，在国外努力争取与国，成效昭著，人所共知，国民义务可谓履行无遗，但胜利以后同胞所获代价如何？今既实行宪政，还政于民，设身处地，同胞究竟处于何样地位？尽其义务，是否感（应）享其权利？”<sup>[12]</sup>

第四，历史原因造成了回族社会的落后，非给予特殊政策则无以在竞选中取得平等权利。如：“宪法草案对各种选举采区域制，期对国内民族均有行驶政权之机会，其于民主政治普遍平等原则之重视已属显然，惟蒙藏新疆为少数民族聚居之区，占少数民族六分之一，中央已分别予以参政之机会，而散居各省市之回民，不下五千余万，为全国人口九分之一，皆目的相同，利害相同，符合民族之定义，为宗教结合之民族，而其生活习俗之特殊，人民团结之坚固，为不可忽视之伟大力量，以散居关系票不集中，兼经济文化落后，无竞选能力，国民大会等章若不特别规定回民之权益，则与我国扶植弱小民族之原旨大相背驰，以过去选举之经验，回民选举百不获一，每使回民失望，故应明列各章，比例参政，以重平等，否则徒享平等之虚名，而失真正平等之真谛。”“夫回民对于国家之贡献不为不多，其爱国心亦不为不重，惟以生活环境之特殊，及经济情形教育制度之限制，若不特定名额，分别选举，则回民之参政机会，实际仍无保障，而其所尽义务及其应享之权利，亦仍不能平衡。”<sup>[13]</sup>

### 三、

考察 1945-1947 年回族社会关于宪政、关于选举及代表名额的讨论，有两个方面的问题值得我们关注。

其一，回族社会以民族群体的身份寻求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平等地位，表现出回族强烈的民族自尊和突出的政治意识，这是回族近代民族意识觉醒的具体体现。首先，争取在国家议事机构的代表名额，表现出回族已具有较高的参政热情，体现出回族对现行政治秩序的认可，这与清中晚期回族在屡受打压的境遇下产生的“争教不争国”的政治态度形成鲜明对比。对国家现行政治秩序的认同实际上也是构成国家认同的核心内容。其次，回族社会在争取代表名额的理由中，不断强调回族人口有“五千万”之众，占全国人口的“九分之一”，并且对本民族的历史文化表现出强烈的认同，这表明回族的政治意识又不同于一般国民政治意识的提高，而是带有鲜明的民族群体特征，这是近现代条件下民族意识觉醒的重要表现。

但是，这种民族觉醒并不是以寻求自外于国家政权的特殊权利和地位为目标，而是在认同国家政权的前提下，将本民族的权益问题放置在国家民族问题的环节中来看待。如《清真铎报》的社论指出：“中国回教问题，非单纯的宗教问题，乃整个中国民族问题之一环，同时，我们也承认国家的主权是唯一不可分的，如果认回教自成一个单位，于主权原则不合，那么我们根据五五宪草廿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蒙古西藏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规定之’，同条第三项也有：‘侨居国外的国民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规定之。’的规定，更可不必顾虑，当然回教代表也有权援例列入第廿七条之内，也需要在第廿七条中规定一款：‘回教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规定之。’”在《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报》的一篇社论中，关于在国家框架内免受歧视，寻求平等的意思表达得更为明确：“中国回民所主张的是兴教是爱国，所要求的是平等——政治地位的提提高，社会环境的不受歧视，教育机会的充分获得，生活压迫的迅速解除。中国回民的要求仅是国民应有之最低要求，并无任何分外之想……”<sup>[14]</sup>

金利卡在分析了美国和加拿大少数族裔群体的经验后认为，有三种形式的群体特别权利：一是自治权利，指的是政治自治或领土管辖权；二是多族类权利，指不同族类有自由表达独特性的



权利，而不担心受到来自主流社会的偏见和歧视；与自治权不同，多族类权利通常旨在促进这些族群整合到更大的社会中，而不是自治；三是特别代表权利，指的是在国家权力机关中为少数群体安排代表席位<sup>[15]</sup>。民国时期回族在回民国大代表名额问题上，显然是在寻求金利卡所说的后两类少数群体权利。而这两种少数群体权利的取得是在认同国家主权及法律的前提之下，与国家认同相一致的。

因此，从近代历史上回族的经验来看，民族觉醒并不一定意味着与国家的分离，在多民族国家尤其如此，多民族国家中的族裔群体只有实现了对国家和民族的双重认同，才能够保证多民族国家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某一族裔群体对国家的认同也是其获得良好政治环境从而有利于本民族发展的重要保障。

其二，我们发现，在上述回族社会报刊舆论发出的诉求中，最引人注目的当属关于回民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论说。在回族报刊所登载的有关回民国大代表名额问题的文章中，回民在历史上尤其是在抗战中尽到了忠于国家的国民义务，因而应该在国家建设中享受平等的政治权利方面的文字最为集中而且论述也极为一致（如前文所举）很显然，回民社会将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作为自身参与国家事务的必要关联，强调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政治学的原理，公民权是现代民主的公民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在一个民主国家中，享受权利与应尽义务是公民权的基本组成权利与义务是一种对等关系。这样看来，当时回族社会在论述其权利义务关系的时候，其实是在追求其在国内政治生活中无等差的公民地位。

公民权是构成现代民族国家国家认同的关键所在。什么是近现代民族国家认同的实质？西方政治哲学家在广泛探讨后，得出的具有共识性的结论是建立在公民身份基础上的政治认同。菲利克斯·格罗斯指出：“公民权创造了一种新的认同，一种与族属意识、族籍身份分离的政治认同，它是多元文化的一把政治保护伞。……它提供了一种将种族上亲族认同（文化民族）与和国家相联系的政治认同（国家民族）相分离的方法，一种把政治认同从亲族关系转向政治地域关系的途径”<sup>[16]</sup>。也就是说，公民权可以使某个民族群体将政治认同归属于所属的国家，而不影响其在文化上对族裔的认同。

在帝国时代，传统中国的国家形态是由皇帝宰辅、郡县、乡绅等一系列制度组成<sup>[17]</sup>，国家观念以及对国家的认同也藉由对在位的君主、维持着君主统系世代相承的王朝、超越了具体王朝的历时性政治共同体——“国家”和“正统”的忠诚和归属感得以体现<sup>[18]</sup>。“臣民”对王朝国家的认同在某种程度上是在一种封闭状态下无从选择的“群体无意识”状态。近代以来，中国社会政治的变迁一直是循着由专制朝向民主的方向，力求建设一个民主国家，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由共和制取代了君主专制的制度，标志着中国建立了共和民主的国家形态，成为了一个多民族的现代民族国家。从世界范围来看，经过两次世界大战，随着多民族国家的日益普遍，整个世界对民族国家的认识也发生了重大改变，人们不再强调民族国家在“族裔”上的单一性，而是强调以“公民国家”或“国民国家”的视角去研究当代民族国家<sup>[19]</sup>。现代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亦应由“公民认同”取代传统的王朝认同或“族裔认同”，即主要由国民对国家政权、国家的宪法和法制以及平等的公民权利的重视与认同来实现。应该说，塑造国民意识和公民意识是建立现代民主国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和基础；另一方面，民众的公民意识也是对现代形态的国家政权实现认同的有效途径。造就全新的国民以培育国家的凝聚力是近代中国的仁人志士一直追求的目标，梁启超早在1899年《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前途》一文中就对“国民”一词做出定义：“以一国之民，治一国之事，定一国之事，谋一国之利，捍一国之患，其民不可得而辱，其国不可得而亡，是之谓国民。”他甚至说：“今日世界之竞争，国民竞争也”。

如此看来，在回民国大代表名额之争的问题上，回族社会所追求的正是在现有的国家政权及宪法、法律框架内取得平等的政治地位和公民权利，表现出的是属于现代民族国家的公民意识以及国家认同。这一点，则是回族在近代对国家和本民族建立双重认同的基础。



综上所述, 1945~1947年回族在国大代表名额问题上的力争, 是回族社会在民国成立后第一次在政治层面发出明确诉求的行为, 是回族在近代民族意识觉醒的重要表现。与此同时, 回族在近代的民族觉醒, 又是以对国家的认同为前提, 表现出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双重实现。应该说, 近代民族主义唤起的民族自觉是以“一族一国”的政治追求为目标, 对于多民族国家来说, 少数民族的民族觉醒与国家认同之间存在着某种紧张关系, 然而回族在近代实现民族自觉的同时也强化了对国家认同的事实, 却给出了另外的解释。这一方面固然与中国各民族多元交融的历史传统和回族在形成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密切相关; 另一方面, 近代回族在政治认同方面与国家利益的充分一致, 更与辛亥革命后中国国家形态的历史性转变, 和“五族共和”理念下“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治理想的引导作用密不可分。通过分析, 我们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在多民族国家中, 一个少数民族的民族自觉和国家认同的和谐共生是可能实现的, 这种和谐共生的条件应当是具有共性特征的文化核心和价值的追求, 以及各民族在国家中拥有的平等地位, 而国内各个民族在自身族裔身份的基础上对公民身份的认同和追求, 是这种具有共性特征的文化核心和价值追求建立的基础, 这些都需要以民主化作为现代国家政治文化的构建目标。诚如一位学者所言: “在多民族国家, 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民族亚文化和民族心理, 因此, 国家需要积极构建文化上的同质内核—以民主政治和公民理念为核心内容, 淡化血缘意识。在坚持民族多元的基础上, 构建国民文化与民族文化的和谐共生”。

#### 参考文献:

- [1]徐矛, 1992, 《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339页。
- [2]“国大回教代表提案原文”, 《回民青年》第二号(1947)
- [3]“赵明远李凤藻二代表致某君函”, 《回民青年》第二号(1947)
- [4]“国民大会召开声中, 回胞对代表产生不平的呼吁”, 《清真铎报》新廿八、廿九号(1946).
- [5]“争取社会舆论同情 招待新闻界”, 《回民青年》第二号(1947)
- [6]“伊斯兰消息 全国回协纷纷通电, 抗议参政待遇失平”, 《清真铎报》新三十三号(1947).
- [7]“社论: 胜利获得后急待解决的回教问题”, 《清真铎报》新十七号(1945).
- [8]“立法院与教门大会”, 《清真铎报》新四十三期(1947).
- [9]“社论. 为回民参政的质疑”, 《清真铎报》新三十号(1947).
- [10]“回胞国大代表问题”, 《清真铎报》新十八号(1945).
- [11]“国内民族一律平等, 五千万回民应有参政机会”, 《清真铎报》新二十一号(1946).
- [12]“中国回民青年会. 五千万回民的呼吁”, 《清真铎报》新三十号(1947).
- [13]赵明远, “回民对宪法之愿望”, 《清真铎报》新三十号(1945).
- [14]“社论. 民主与力量”(大丹),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报》第七卷第六、七期(1947).
- [15][加]威尔·金利卡, 2009, 《多元文化的公民身份》,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第3页。
- [16][美]格罗斯, 2003, 《公民与国家》, 北京: 新华出版社, 第32页。
- [17]姜义华, 2003, “论近代国家与社会非同步发展的政治整合”,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编, 《近代中国的国家形象与国家认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第7页。
- [18]姚大力, 2003, “变化中的国家认同”,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编《近代中国的国家形象与国家认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第138-139页。
- [19]潘蛟, 2009, “族群与民族概念的互补还是颠覆”,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
- [20]张友国, 2009, “民族国家: 理论与现实”, 《民族》(内部交流)2009年第3期。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公众号，欢迎加入并转发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67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